

裁军谈判会议

CD/1035
Appendix I/Volume I
3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文件编号	标 题
CD/8/Rev. 3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CD/908/Rev. 1 CD/OS/WP. 29/Rev. 1	1989年3月31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提案的清单
CD/957	1989年11月16日波兰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9年10月26日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CD/958	埃及：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59 1990年1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 CD/960 法国：第二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CD/CW/WP. 274
- CD/96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962 墨西哥常驻代表1990年2月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墨西哥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德戈塔里阁下于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幕之际致会议的贺电
- CD/963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CD/964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965 关于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966
CD/CW/WP. 275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一个军事设施进行的试验性质疑视察
- CD/967
- 尼日利亚常驻代表1990年2月12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拟议协定案文
- CD/968
-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969
CD/CW/WP. 277
- 匈牙利：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 CD/970
- 1990年2月1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1990年2月13日在的黎波里发表的声明
- CD/971
- 1990年2月15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与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奥地利生产资料的进一步情况

CD/972

奥地利常驻代表1990年2月12日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关于奥地利主动提议邀请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在维也纳的备忘录

CD/97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1990年2月20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A·贝克第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A·谢瓦尔德纳泽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CD/9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1990年2月20日致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A·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詹姆斯·A·贝克第三怀俄明会晤及莫斯科会晤产生的文件

CD/9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CD/CW/WP. 278

CD/976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CD/977

1990年3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外交部1990年3月5日在平壤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裁军问题的声明

CD/978

1990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二十周年的声明

CD/979

匈牙利：提供军事资料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

Corr. 2所有语文都有

CD/980

捷克斯洛伐克：可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时从事检验和分析工作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单

CD/981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CD/982

南斯拉夫：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CD/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二次试验性视察（质疑视察）报告

CD/CW/WP. 283

CD/984

CD/CW/WP. 284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临时性核查：建立国家登记册

CD/985

CD/CW/WP. 289

波兰：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CD/986

1990年4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对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1990年4月6日提出的关于欧洲安全委员会的备忘录

CD/987

CD/CW/WP. 290

加拿大：在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

CD/988

CD/CW/WP. 291

印度常驻代表团1990年4月19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印度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的文件

CD/989

1990年4月19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布达尔·马吉德博士就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对此所作的声明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D/990

1990年4月18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外空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CD/991

1990年4月23日丹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签署前多边交换资料的文件

CD/992

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CD/993

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针对使用新型化学战剂的指控进行核查的方法以及处理和评价异常事件”的报告

CD/994

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国家主管当局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文件

CD/995

1990年4月2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核查丛刊中题为“加拿大和国际保障：核查不扩散核武器”的第五本小册子

CD/996

CD/CW/WP. 2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在一家化工厂进行的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997

CD/CW/WP. 29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业化工厂质疑视察办法

CD/998

CD/CW/WP. 29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质疑视察中为利用记忆效应而使用痕量分析方法

CD/999

CD/CW/WP. 295

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CD/1000

1990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美苏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CD/1001

1990年6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全文、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声明和美苏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全文

CD/1002

1990年6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0年6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新闻稿和声明全文

CD/1003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CD/1004

1990年6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苏首脑会谈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通过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今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谈判的联合声明

CD/1005

1990年6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美首脑会谈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通过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今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的谈判的联合声明

CD/1006

1990年6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北大西洋理事会1990年6月7日和8日在联合王国特恩贝里举行的部长会议通过的一份文件

CD/1007

1990年6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1990年5月31日在平壤举行的联席会议通过的一项新的裁军建议

CD/1008

CD/CW/WP. 298

挪威：利用吸附剂萃取法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

CD/1009

1990年7月4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核查化学裁军蓝皮丛书的最新一卷，题为“国际实验室间比较（传递式）测试，F. 1测试现有的程序”

CD/1010

挪威：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核查问题—1990年2月14日至17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核查核禁试的地震问题讲习班报告

CD/1011

1990年7月6日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安第斯集团五名成员国国家元首1989年12月18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签署的“加拉帕戈斯宣言：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安第斯协议”的全文和王国领导人1990年5月23日(在秘鲁的库斯科)签署的“为丘比丘决议”中相应的一节

CD/1012

CD/CW/WP. 3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查化学武器公约：对政府设施进行的质疑视察演习：结果分析

CD/1013

1990年7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参加1990年7月5日至6日在伦敦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关于改变北大西洋联盟的声明”

CD/1014/Rev. 1

CD/CW/WP. 305/Rev. 1

罗马尼亚：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CD/1015

CD/OS/WP. 42

阿根廷：工作文件一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提案

CD/1016

议程项目 1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D/1017

保加利亚：提供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资料

CD/1018

CD/CW/WP. 307

荷兰：关于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1019

1990年7月20日挪威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利用吸附剂萃取法对指称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第九部分”的研究报告

CD/1020

CD/CW/WP. 3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CD/1021

CD/CW/WP. 311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对一家化工厂进行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1022

CD/CW/WP. 312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对一军事设施进行实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 CD/1023
只印发了英文本和法文本
1990年7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
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
份题为“各国议会联盟裁军会议的结果”的
文件
- CD/1024
CD/CW/WP. 313
秘鲁：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环境的新条款
- CD/1025
CD/CW/WP. 314
秘鲁：秘鲁提议列入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期
限”条文
- CD/1026
CD/CW/WP. 3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0年6月14日
和15日在蒙斯特举行的化学武器核查研讨
会
- CD/1027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102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报告
- CD/1029
CD/CW/WP. 318
法国：关于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 CD/1030/Rev. 1
CD/CW/WP. 319/Rev. 1
加拿大：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1031
CD/CW/WP. 320
- 中国：关于质疑性核查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 CD/1032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进度报告
- CD/1033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本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D/1034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1035
-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1036
- 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并提高其效率的决定
- CD/1037
- 1990年8月2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视察团：量性研究”的研究报告

CD/1038

1990年8月2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
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毒性确
定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研究报告

CD/1039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本

✘ ✘ ✘ ✘ ✘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规定，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经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协议通过的。

一、 职能和组成

1. 裁军谈判会议（下称本会议）是向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35个国家开放的裁军谈判讲坛（附件一）。
2. 本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以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本会议工作。

二、 代表和全权证书

4. 本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应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本会议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排列。

三、 届 会

7. 本会议应每年分三期举行届会，分别为期10周、7周、7周。第一期会议应于1月份的倒数第二个星期开始。本会议应于前一年届会结束时决定其年会的三期会议的确切日期。

8. 本会议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四、主席

9. 本会议开会期间，会议主席应由所有成员国轮流担任，每一位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应遵守1979年1月开始的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轮流的制度。

10. 当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并在本会议的权力之下代表本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本会议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本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

五、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本会议请求并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本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本会议及其主席安排本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本会议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长除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本会议编制临时议程并草拟本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本会议请求，秘书长应向本会议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本会议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进行谈判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

16. 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本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会议和本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六、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七、工作安排

19. 本会议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及经由本会议商定的任何额外安排进行，例如在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20. 本会议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本会议如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应同时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会议的决定。

21. 如本会议不能就谈判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稍后时期审议该项目。

22. 本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本会议如有要求，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这些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如本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有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而且各附属机构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应对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本会议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24. 本会议应决定会议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协助，包括以本会议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会议活动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协商一致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通常情况下，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八. 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本会议应在每一届年会开始时通过该年的议程。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以及本会议的决定。

28. 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按照议程制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会议的活动时间表，同时考虑到第27条提及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本会议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同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本会议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本会议工作有关的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31. 本会议工作期间，成员国可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本会议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九.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

32. 全体会议开会时和本会议决定按本条行事的其他会议开会时，会议室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33. 非本会议成员的有关国家可就构成本会议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本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本会议成员的国家请求，本会议可邀请它们在本会议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本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后，可通过主席向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35. 本会议还可决定邀请第33和第34条所述国家参与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决定邀请则适用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

36. 第4和第5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与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应以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如同声传译可将代表的发言译成工作语言则代表可用本国语言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不时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各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重新提出原件。

40. 本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本会议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本会议认为为促进其工作有需要时，可决定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给本会议、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来文应交秘书处收存，并根据要求，供各国代表团查阅。应将所有来文的清单向本会议散发。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本会议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稿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编写，并应于预定通过日期的至少两周前散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供其考虑。

45. 本会议的报告应属纪实性质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报告草稿的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概述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本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
- (c) 就上述(a)和(b)两款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当年在本会议内提出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和报告所涉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的索引；
- (f) 当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作为单独附件散发的当年会议的逐字记录；
-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本会议应于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幕前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十四、修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一

阿尔及利亚	日本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比利时	蒙古
巴西	摩洛哥
保加利亚	缅甸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尼日利亚
古巴	巴基斯坦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秘鲁
埃及	波兰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法国	斯里兰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瑞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斯拉夫
意大利	扎伊尔

裁军谈判会议

CD/908/Rev.1
CD/OS/WP.29/Rev.1
27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0年3月22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防止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提案的清单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致意，请他将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加以散发。

本文件是委内瑞拉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提出的（1989年3月31日，CD/908）。现已作了更新，载有至1989年8月31日为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5的提案清单。

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利有条理地讨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第3点。

委内瑞拉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

下列清单载有至1989年8月31日为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提案。其中注明了原载提案的文件或提出提案时的会议逐字记录。

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利有条理地讨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第3点。

一、综合性提案

- 禁止在外层空间或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D/476）
- 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D/274）
- 1967年外空条约第四条的修正案或条约附加议定书（委内瑞拉，CD/PV.398、CD/PV.471、CD/851）
- 修正外空条约、使反弹道导弹条约多边化及禁止除以空间为基地的系统以外的反卫星系统（秘鲁，CD/PV.428、CD/PV.472）
- 外空条约修正案（秘鲁，CD/939）。

二、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具体方面的提案

- 空间武器的定义（委内瑞拉，CD/709/Rev.1和CD/OS/WP.14/Rev.1；保加利亚和匈牙利，CD/OS/WP.14/Rev.1；中国，CD/OS/WP.14/Rev.1；斯里兰卡，CD/OS/WP.14/Rev.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D/OS/WP.14/Rev.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D/OS/WP.14/Rev.1/Add.1）

- 宣布不在空间布署武器（阿根廷，CD/PV.423和CD/PV.465）
- 一项禁止反卫星武器和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方法条约的主要条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CD/777）
- 带有适用不同卫星类别的特定议定书的禁止反卫星武器一般性条约（印度，CD/PV.423）
- 禁止未经试验的反卫星系统（法国，CD/PV.263、CD/PV.303）
- 禁止专用反卫星武器（斯里兰卡，CD/PV.404）
- 补充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多边文书（巴基斯坦，CD/708）
- 保护卫星的逐步办法，包括查明何种卫星应受保护，然后明确保护此种卫星的适当制度（澳大利亚，CD/PV.374）
- 保护有助于稳定和核查的卫星及其相关地面站的制度（澳大利亚，CD/PV.279）
- 关于卫星不受侵犯的双边协定条款的多边化（法国，CD/375、CD/PV.263和CD/PV.339；联合王国，CD/PV.311）
- 关于监测和核查及卫星不受侵犯的建议（法国，CD/937）
- “交通规则”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CD/PV.318和CD/PV.345）
- 行为准则（法国，CD/PV.390）
- 建立信任措施（法国，CD/375）
- 建立信任措施（波兰，CD/941）
- 旨在提高空间活动透明度的措施（日本，CD/PV.419；澳大利亚，CD/PV.374；加拿大，CD/PV.468）
- 加强1975年登记公约（法国，CD/PV.263、CD/PV.303；瑞典，CD/PV.252；斯里兰卡，CD/PV.404；巴基斯坦，CD/PV.413、CD/PV.460；阿根廷，CD/PV.423；印度，CD/PV.423；加拿大，CD/PV.468）

- 国际卫星监测机构 (法国, A/S-10/AC.1/7)
- 世界空间组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PV.337)
- 国际空间视察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817)
- 设立一个专家组 (斯里兰卡, CD/PV.325、CD/PV.354; 瑞典, CD/PV.385, CD/PV.430; 印度, CD/PV.423)
- 关于设立一个卫星图象处理机构的建议 (法国, CD/945)

三、临时性措施

- 暂停反卫星武器方面的行动 (巴基斯坦, CD/708; 瑞典, CD/PV.288 和 CD/PV.301; 蒙古, CD/PV.29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D/PV.302)。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7

3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1989年11月16日波兰人民共和国临时
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9
年10月26日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
约组织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我谨向你随信转交1989年10月26日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
沙条约组织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请将公报文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安杰伊·托夫皮克（签字）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1.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0月26至27日在华沙又举行了一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伊万·加内夫，
- *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雅罗米尔·约翰内斯，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
- * 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
-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伊万·托图，
- * 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久洛·霍恩，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

出席会议的还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部部长赫里斯托·赫里斯托夫，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贸部长约瑟夫·斯特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贸部长格哈德·拜尔，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部长马尔青·斯维齐茨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部部长级国务秘书科尔内尔·彭扎鲁，匈牙利共和国贸易部副部长皮洛什卡·奥普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经济联络部第一副部长亚历山大·卡恰诺夫。

2. 部长们审议了国际关系发展的状况和趋势。他们注意到，1989年7月7至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对国际形势中的积极趋势和在许多方面确定其复杂和充满矛盾的特点的现象作了合理的估价。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他们各自的国家决心进一步努力，以逐步实现裁军；加强和平、安全与信任；使国际关系民主化并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

3. 与会者一致认为，虽然局势仍未明朗，但是欧洲的各种条件正在成熟，从而会有助于欧洲大陆国家间的关系取得重大突破，逐步消除该大陆存在的分歧，并永久地消除“冷战”痕迹。

缔造一个安全、和平与团结的欧洲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尊重各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决定其命运和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道路的权利。

对建造各国具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和宪法制度的“共同的欧洲大厦”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无条件地尊重各国的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尊重共同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以及欧安会最后文件以及在赫尔辛基进程的范围内通过的其他文件的各项规定。企图破坏局势的稳定，对战后的边界提出疑问并就此问题重新开始辩论的一切做法，不仅会损害建立信任的进程，也会损害欧洲的稳定。现在必须根据源于国际法的各项义务充分尊重各主权国家的特权，包括公民权问题。

会议注意到了某些西欧国家的新纳粹主义和复仇主义加剧的危险。部长们都认为，军事——政治联盟的卷入无助于解决有争议的双边问题。解决此种问题的唯一办法是有关国家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建设性对话。

4. 与会者指出，赫尔辛基进程在各个方面取得的进展很重要，有助于建立牢固的基础，使各国都得到安全并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他们重申决心在欧安会进展范围内以一切方式推动执行维也纳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了有23个华约和北约国家参加的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进行的维也纳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他们决心不遗余力，力争尽早于明年达成第一个关于大规模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的协定。协定将在1990年年底前，在由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会议上签署。在该会议举行之前，将召开一次外交部长会议。武装力量及常规军备的削减将在2至3年内完成。这样，就能够明显减少军备和军事开支，释放出巨大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能加强欧洲大陆的稳定与安全。

与会者赞同参加欧安会35国谈判的谈判者在建立信任与稳定的措施方面通过涉及各种军事活动、包括空军和海军活动的一套新措施。具有重大意义的，将是建立一个在欧洲减少战争危险并防止突然袭击的中心。部长们希望，欧安会35国举办的军事学说研讨会会有助于在欧洲建立信任。

与会者呼吁立即就欧洲的短程核力量进行单独谈判。

5. 华约盟国将裁军视为我们这一时代的关键问题。它们声明誓为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而努力。

部长们强调，执行苏美关于消除中短程导弹的条约很重要，呼吁苏美尽早就将其各自的战略军备削减50%缔结条约。会议指出，有必要按其1972年签署时的形式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完全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他们呼吁双方都放弃使此种武器现代化的努力。

部长们呼吁尽早缔结关于全面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呼吁参加日内瓦谈判的代表在1990年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他们强调在总体上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的重要性。与会者赞同就海军力量开始谈判，由所有有关国家，首先是具有最大的海军武库的国家参加。

部长们就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建议交换了看法。

与会者审议了将武器生产转为民用品生产方面的问题，表示愿就此问题进行国际磋商。

部长们重申，载于政治协商委员会布加勒斯特会议声明的关于裁军问题的立场和建议有效。该声明题为“为了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稳定和安全的欧洲；为了大幅度削减武器力量、军备和军事开支”。

6. 部长们对总的欧洲经济合作的发展不够充分表示关注。建立广泛的经济合作符合欧洲大陆各国日益增强的相互依存的需要，是为形成缓和的物质基础和^在质量上将欧洲提高到一个新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为加速实现这些目标，欧洲大陆各国应当更充分、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的现代体系，参与以共同承认的原则与规则——包括互惠、不歧视和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世界贸易。有必要消除阻碍更广泛的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与产品制造方面的合作的各种壁垒和限制，取消因政治原因而使用壁垒和限制的做法。

华沙条约缔约国赞成在经济领域、在平等基础上，扩大和加深双边与多边合作，包括欧洲的经济组织间的合作。在这方面，1990年的波恩会议应起重要作用。

扩大和加深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此种合作的基础，是将欧洲大陆视为一个生态整体，欧安会在索菲亚举行的环境保护会议，可为这一合作提供新的动力。与会者注意到，该会议进行得很成功，并希望会议最后能得出具体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积极影响总的欧洲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7. 与会者表示相信，缔造“共同的欧洲大厦”，使之成为一个统一、并具有多样性的欧洲的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各国充分保证每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得到享受，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而不论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和民族血统。各国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合作和务实的对话正成为国际安全与合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部长们赞成各国人员在新闻、文化和教育等方面进行更广泛的交往与合作。他们就欧安会关于人权与人员问题的哥本哈根和莫斯科会议和关于欧洲文化遗产的克拉科夫研讨会的筹备情况交换了看法。

8. 与会者深信，在裁军、建立信任和发展合作方面的进展以及统一的欧洲的建造将促成欧洲集体安全总体系的建立并在同时使华约组织和北约组织解体。要加速实现这一目标，两个联盟须在不同领域建立各种联系。

9. 部长们赞成通过谈判尽早解决现存的区域冲突问题，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与会者赞成以全国和解为基础，全面地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使之成为一个统一、主权和不结盟的国家，使其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他们赞同阿富汗共和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0. 会议根据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9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指出，不结盟运动为解决这一时代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部长们强调，他们各自的国家准备扩大和加强其与不结盟运动的合作。

11. 会议一致希望在权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盟国间的多方面的合作。会议在谅解与合作的友好气氛中举行。

下次会议将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8
23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埃 及

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导 言

1. 为了有助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类武器储存的国际努力取得成功，埃及根据特设委员会1988年夏季会议的建议，对它的的一个化工厂进行了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2. 应当注意的是，埃及既不拥有、也不生产化学武器。受视察的工厂完全有能力生产各类化学武器，因此，埃及代表团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与其他代表团讨论此次试验性视察的情况，以便改进真正的例行视察程序。

准备工作

3. 视察员保证为接受试验性视察工厂的生产工序的技术资料保守机密。

国家试验性视察的目标

4. 视察的主要目标是核实下列问题：

- (a) 受视察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加工数据是否与记录相符；
- (b) 该设施不被用来生产附表(1)或(2)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c) 化学反应不能在某个特定阶段停止以便生产附表(1)或(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

国家试验性视察的真实程度

5. 为确保国家试验性视察的真实性和正面性,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只是在视察即将开始前不久才将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时间通知将受视察的设施;
- (b) 从将受视察的单元开始运转直至形成最终产品视察组始终在场;
- (c) 视察组查阅了与受视察产品有关的文件和记录,目的是核实这些文件和记录与实际生产情况相符。

视察组的选择

6. 政界和科技界的主管当局极希望此次视察取得成功。因此,视察组必须包括这样几位成员:一位具有实际经验的化工界专家;那位代表埃及代表团参与起草化学武器公约的技术专家以及一位熟悉此事的埃及外交部代表。有必要得到设施的一些人员的帮助,尤其是为了在视察组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分析。

设施的选择

7. 选择了工业部下属某化学公司的一个多用途设施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该设施主要用于生产数量有限的各种化学产品,这些化学品未包括在附表(1)和(2)所列的物质中。

8. 选择了一个多用途单元,目的是确保从生产工序开始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各个生产阶段都受到监测。

化学物质的选择

9. 选择了甲苯磺酸钠(STS),此种物质虽然不包括在公约附件化学品附表所列的物质中,但是,为了视察和核查的目的,将其视为公约草案所列物质之一。

国家试验性视察的保密问题

10. 为确保受视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机密性，商定了下列将遵守的条件：

- (a) 只能在设施范围内查阅机密业务文件以及技术性记录和资料；
- (b) 尽可能仅查阅剔除了可能有助于将生产技术转让给竞争公司的资料的数据；
- (c) 视察组成员必须为埃及公民。

国家试验性视察的进行

11. 国家试验性视察依照 CD/CW/WP. 213号文件制订的程序如下进行：

(a) 初始访查

视察组查访了将受视察的工厂并与负责人员见面，目的是：

- (1) 阐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
- (2) 确定在国家试验性视察之前、期间和之后将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视察的成功；
- (3) 商定如何保护资料的机密性和在国家试验性视察期间如何处理这些资料；
- (4) 确定提取和分析样品的方法；
- (5) 听取对生产受视察化学物质的各阶段的全面解释；
- (6) 指定公司的陪同小组；
- (7) 向公司索取载有有关公司、将受视察的多用途单元生产的化学品、以及视察前一年间生产的受视察化学物质的数量等资料的初始宣布；
- (8) 与工厂的负责人员商定，视察开始的时间将是开始生产一批 STS物质的那一天；

(9) 公司提供关于将受视察的设施和化工流程的具体资料。

(b) 实际视察的进行

视察依照公约草案第六(2)条进行。此类视察称为“例行视察”，目的是核实设施的实际生产工序和使用情况是否与宣布中说明的情况相符。

(c) 视察期间设施内的活动

视察是在生产和储存 STS 的时候进行。视察员可以目视观察生产此类物质过程中最重要的作业情况。

(d) 视察组的构成

视察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 (1) 一位代表工业部化工部门的化学专家；
- (2) 一位代表国防部的化学专家；
- (3) 一位外交部的代表；
- (4) 公司的研究部主任；
- (5) 多用途单元的生产管理人。

(e) 视察设备

设施提供视察设备（取样和安全设备）。依照设施的安全条例使用安全设备是必要的（护目镜、面罩、安全帽）。

(f) 视察和初始访查期限

- (1) 初始访查 $\frac{1}{2}$ 天
- (2) 视察 $1\frac{1}{2}$ 天

12. 生产工序概述

- (a) 受视察设施的多用途单元生产生产工序所需的600—800吨化学品。该单元的运作根据批量制度进行。视察是在该单元生产S T S时进行的。
- (b) 将甲苯从“V-102”槽转到“R-101”反应罐中，在罐中加入取自“V-107”或“V-108”槽的发烟硫酸。接着进行磺化工序。
- (c) 通过上述工序所制成的物质是一种中间产品，该物质被置入“V-105”罐，在那里，用氢氧化钠进行中和，中和后便形成最终产品并被抽入“V-201”罐。
- (d) 然后将产品干化，以使其变成最终形状。
- (e) 将理论上的计算结果与实际衡量相比较，可发现，甲苯的数量相差1/2吨（损失）。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
 - (1) 反应没有达到100%，损失率为8.9%。
 - (2) 中和和运输过程中的损失率为1.1%。

结论

如将上述两个因素考虑进去，则理论上的计算结果与实际生产量相符。

样品和取样程序

13. 设施的若干人员按视察员的要求进行了取样，这些样品为：

- (a) 从反应器以及与反应器连接的槽、罐所装物质中提取的样品。
- (b) 从用来生产S T S的原料中提取的样品。
- (c) 从S T S产品中随意提取的样品。
- (d) 从设施各不同点的排出物中提取的样品。

样品的处理和分析

14. 每一样品都被记录在记录簿上，给定密码号并贴上标签，然后在设施的实

实验室中打开，由设施人员当着视察员的面进行分析。在定性和定量分析上采用了简单的描述法，使用了实验室具备的简单分析设备。未进行现场外分析。所得到的全部结果证实，化工流程的每个阶段（一直到形成最终产品）都未出现差错。

视察员的评估

15. 视察员进行的评估包括：

- (a) 遇到的问题；
- (b) 视察的有用性；
- (c) 可得出的关于设施活动的结论。

视察结束会议

16. 在视察结束会议上，视察员回顾和审查了他们的现场活动和他们的结论。会议约持续了1小时。

视察对设施作业的影响

17. 国家试验性视察对乙厂的作业未造成明显影响。但是，如果没有设施人员同视察组之间进行的充分合作，视察就会妨碍某些作业，甚至使其停顿。此外，视察费用，即设施人员在准备初始宣布和参加国家试验性视察方面所化的时间和所作的努力，也应考虑在内。

结论和例行核查方面须进一步讨论的事项

18. 在试验性视察过程中逐渐看出，需进一步讨论公约草案中关于例行核查性视察的若干规定。

(a) 关于多用途设施

如果宣布的附表(2)物质生产工序有以下情况，如何才能确定例行核查性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和时间：

- (1) 可从一个多用途设施转到另一个多用途设施；
- (2) 分批作业；
- (3) 受供求因素影响而属于非连续性工序？

除了在随后一次视察时核对物料出入差额外，还有没有其他办法查证多用途设施在视察间隔期内或视察期间进行了某种宣布的活动？

(b) 关于机密资料的查阅和机密性的保护

如何能确保视察员尊重他们能接触的资料机密性，视察员不将资料透露给竞争公司？

如受视察的设施的工业机密被透露，该设施有多大的起诉权？遇此类情况，谁应对设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c) 关于视察程序本身

众所周知，生产一整批产品的工序可能需要数日时间。视察员是否有必要监测和观察整个工序？

受视察公司须承担多少视察的经费？

视察员要核证关于化学物质生产的宣布是否属实，就须了解有关化工流程的数据及标准操作程序，这就增加了例行视察对设施的侵扰度。

视察员要确定视察和取样的必要性及时间，就须确定地了解分批生产的准确时间和生产工序各个阶段，这就增加了例行视察对设施的侵扰度。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9
31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1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我谨随信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赋予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
职责的各项决议。 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为供会议参考，谨附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
决议和决定。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4/114 A “裁减军事预算”
- 44/115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4/11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 44/116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4/116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 44/116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44/116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44/116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4/117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4/119 A “综合裁军方案”
- 44/119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4/119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4/119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规定：

(1) 第 44/1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 1990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 6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守和核查。

(2) 第 44/1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的工作，并在其 1990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的问题的实际工作；(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执行部分第 3 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b) 在这方面，考虑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换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c)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 1990 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

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 44/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4) 第 44/1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再作出加紧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第 44/11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执行部分第7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9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8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

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9段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执行部分第1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第44/114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以此作为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的有益准则。

(7) 第44/115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0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极为重要的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届会之初商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第44/115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9) 第44/116 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10) 第44/116H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1) 第44/116O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执行部分第7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第44/116R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执行部分第7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3) 第44/116T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第44/117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2段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第44/119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待决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16) 第44/119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17) 第44/119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4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8) 第44/119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执行部分第5段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上述第44/112号、第44/116O号、第44/116R号和第44/116T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交所有有关文件。 这些文件如下：

- 44/112 A/44/27, A/44/134, A/44/228; A/44/293-S/20653,
A/44/295, A/44/318-S/20689, A/44/347-S/20702,
A/44/386, A/44/409-S/20743, A/44/551-S/20870,
A/C.1/44/L.10, A/C.1/44/L.16, A/C.1/44/L.19,
A/C.1/44/L.28.
- 44/116 O A/C.1/44/L.43.
- 44/116 R A/44/27, A/44/652, A/C.1/44/L.55.
- 44/116 T A/44/27, A/44/621, A/C.1/44/L.1, A/C.1/44/L.57.

审议这些要求转交文件的决议所涉专题的有关记录载于 A/44/PV.4 至 30、A/44/PV.81、A/C.1/44/PV.3 至 25 和 A/L.1/44/PV.32、35、40 和 41。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已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44/104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44/113 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44/113 B “南非的核能力”
- 44/114 B “军事预算”
- 44/115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种建议的执行情况”
- 44/116 B “双边核军备谈判”
- 44/116 C “常规裁军”
- 44/116 D “核裁军”
- 44/116 E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44/116 F “常规裁军”
- 44/116 G “裁军领域大会决议的执行”
- 44/116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 44/116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 44/116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 44/116 L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44/116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44/116 N “国际武器转让”
- 44/116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 44/116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4/116 S “区域常规裁军”
- 44/116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 44/117 A “世界裁军运动”
- 44/117 B “区域裁军”
- 44/117 D “冻结核武器”
- 44/11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44/117 F “非洲和亚洲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44/118 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44/118 B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 44/119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4/119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 44/119 G “裁军周”
- 44/119 H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4/12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
- 44/123 “裁军教育”

此外，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44/430号决定、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44/431号决定以及题为《国际合作促进裁军》的第44/432号决定。

二. 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应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 44/1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 44/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44/32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
-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4/45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4/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4/4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44/5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
- 44/124 “南极洲问题”
- 44/125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合作”
- 44/12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还通过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第44/433号决定。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4
8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71)通过)

44/104.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

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的签署和批准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5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5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2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5
8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72）通过〕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¹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条约》²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⁴ 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裁军文件，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⁵

又回顾同关于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⁶ 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⁵ 见A/44/551-S/20870，附件，英文本第22页，第10段。

⁶ A/43/125-S/19478，附件。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29段。

对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六年努力之后仍未设立一个审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表示关注，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 1990 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6
22 November 1989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73)通过)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最高优先步骤，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深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该通过议定的停试或单方面停试，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

注意到《条约》第二条规定了一项召开《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对《条约》作出修正的程序，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1984年2月7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又注意到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6B号决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注意到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3B号决议欢迎提交这种修正建议,

还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一项倡议,尽快于1990年间召开修正会议,以便将《条约》转变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

考虑到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要求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这样的修正,并且保管国政府已宣布打算遵行《条约》规定给它们的义务,

深信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条约》,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

2. 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担;

3. 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4. 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做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³ 见A/44/551-S/20870,附件,第10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7
16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74)通过)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确认如1989年9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¹所反映的,最近两国就改善核查安排以及批准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

¹ A/44/578-S/20868, 附件。

约》²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³所进行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敦促两国完成这个进程，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⁴原则上同意将两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的协定，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裁军文件，⁵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附录三。

⁴ 《同上》，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三。

⁵ A/44/551-S/20870，附件，第21-27页。

⁶ 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表的《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表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五周年发表的宣言(A/44/318-S/20689，附件)。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为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下个阶段的技术试验，正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的筹备工作。⁷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并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
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54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8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75) 通过]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并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4/430和Add. 1和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在GC(XXXIII)/RES/506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形势，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作出报告；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条文和精神的行为；

7. 感谢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看法的报告；²

8. 注意到上述报告；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第43/65号决议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09
16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76) 通过]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 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 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90-01059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 S-10/2号决议。

² A/44/363和Corr.1。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0
16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78)通过]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

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为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90-00999

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年度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于任何其

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可能的话，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F。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1
16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29)通过)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 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 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

90-00990

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9号决议，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¹ 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0/27和Corr.1)第三节，F。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以及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德召开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¹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再作出加紧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¹ 见A/44/551-S/20870，附件。

² 见A/44/235-S/20600，附件，第36段。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2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0)通过)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人类由于进入外层空间而在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 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又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 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0号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有关各段，³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事态发展对全人类所带来危险，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见A/44/551-S/20870，附件。

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⁴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⁵，

又注意到1989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⁶，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⁷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双边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

⁴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及Corr.1和2)，第426段。

⁵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0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在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一部分讨论这项问题¹，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9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²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五节。

² 《同上》，第90段(引文第77段)。

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9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¹⁰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

¹⁰ A/43/506和Corr.1及Add.1和2.

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3
8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1)通过)

44/1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1981年12月9日第36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86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1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²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² 见A／42／699，附件一。

³ A／39／47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1.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其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其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⁵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 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 B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1 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12段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 Res.1101(XLVI)/Rev.1号决议²的规定，

⁵ A/44/655.

⁶ 第S-10/2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GC(XXX)/RES/468号决议，⁷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⁸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个问题，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又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于1988年8月13日在维也纳公开承认现在已拥有核武器能力，感到震惊，

对最近有关种族隔离的南非在制造核弹头中程飞弹方面与以色列积极进行军事合作，并且已建造试验设施的报导，及其对非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深表关切，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敌对政策，不断侵犯邻国领土，已构成对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极表愤慨，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失望，

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届常会》，1986年9月29日至10月3日。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⁸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导；
5. 要求秘书长在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调查这些报导，同时铭记这些报导对执行非洲非核化政策以及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会发生的影响；
6.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调查情况的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8.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9.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⁸ 见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10.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11.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4.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飞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4
22 November 1989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3)通过)

44/114.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希望扭转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因其对所有国家的经济体系构成沉重的负担，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有害的影响，

深信因裁军谈判的进展而促进了军事开支的削减对世界经济和财政状况会产生有利的后果，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资源可转用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坚信裁减军事开支对增强国家间的信任和改进国家间的安全与合作的进程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希望为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90-00757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¹
2.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以此作为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的有益准则；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第41段。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内的有关各段。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4.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7.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各国应使用大会在1980年通过的报告制度。³

8.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9.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见《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军事费用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9),第98段。

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所有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达成。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B

军事预算

大会,

喜见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也可导致军事预算的裁减,

强调增加有关军事事项的情报是达成裁减军队的协议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已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有关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³并且一些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采用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会员国已就它们的军事开支提出国家报告,

深信更多国家参与联合国汇报军事开支的标准制度就能使透明度增加和比较性增加,

1. 认为透明度还需要有商定的方法来衡量和比较采取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在特定期间的军事开支;
2. 因此吁请所有国家利用大会通过的汇报制度;
3. 决定将题为“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5
12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A/44/784)通过)

44/11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的原则和目标,

欢迎广泛参加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及其积极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导致更多国家加入《1925年议定书》,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认可巴黎会议《最后宣言》²是对全面消除化学武器目标的一个重要贡献，

确认化学工业的支持与合作将有助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效力，

在此方面，赞扬澳大利亚政府通过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加强和扩大化学工业与政府之间合作的倡议，³

重申这一切需要所有国家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⁵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⁶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⁷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五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全力，继续进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² A/44/88, 附件。

³ 见A/C.1/44/4和A/C.1/44/5。

⁴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⁵ BWC, CONF. 11/13.

⁶ BWC, CONF. 11/13, 第二部分。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⁸ 《同一》，第87段。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遵守，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缔结在全球性基础上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能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尽早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日益强烈；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0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极为重要的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届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

5. 三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各国信守在《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7. 欢迎出席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的各国政府继续宣布致力于尽早缔结和执行一项公约；欢迎化学工业代表在其首次集体声明中承诺配合各国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8. 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三内瓦谈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

9. 又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以及就此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10.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遵守。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¹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规则和原则，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 A/RES/1/44/4, 附件二。

在这方面喜见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关心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⁰ 重申《1925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

还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¹

表示深切惊愕化学武器仍在使用和存在被使用的危险，只要这类武器仍然存在而且还在扩散，

确认迅速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C 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⁰ 这些建议涉及秘书长能借以及时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

注意到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时，应参照公约的义务修订这些准则和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¹⁰ A/44/561 和 Add.1 和 2.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在这方面, 欢迎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关于指导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这些有关调查的准则和程序,特别是让秘书长使用合格专家和/或顾问以及实验室进行分析;

7.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¹²

8. 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并尽职行事;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¹ A/44/561, 附件。

¹² 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³，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心的措施，

确知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⁶表示除其它事项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负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¹³最终确定了《最后

¹³ BWC/CONF. II/EX/2.

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的程序；

2.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3.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4.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

5. 在这方面回顾下述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应当审议，除其它事项外，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规定的各个问题；

6.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喜见《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而且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提交了批准《公约》文书，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加入《公约》，以及一个国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8.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遵行《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6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85 和 A/44/L. 59) 通过]

44/11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A 和 I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E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J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75J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¹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可能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³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

¹ A/44/621.

² A/32/44, 附件一。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 970-973 号。

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GC (XXVII) RES/407号和GC (XXVII)/RES/409号决议，⁴ 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常会》，1983年10月10日至14日。

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的目标，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9年9月21日至23日在华盛顿和怀俄明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反映的进展，⁶

又注意到双方于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⁷后，有关双边核军备的谈判已经加强，

进一步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⁸中所载的核查程序作为目前已可在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中达到很高的核查标准的一个实例的重要性，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深信国际社会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种种努力，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实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的各项规定；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谋求在谈判中

⁵ 见A/40/1070，附件。

⁶ 见A/44/578，附件。

⁷ 见A/S-15/28，附件。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8 IX 2），附录七。

达成所有的商定目标，即解决空间和战略核军备的各种问题，但要根据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审议并加以解决；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114段的规定，适当地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4.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C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⁹，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⁹ 第S-10/2号决议。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⁰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¹¹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而作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关于欧洲常规军事力量的新的谈判;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以早日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确立低水平的、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问题达成协议;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D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又回顾上述文件第55段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⁵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⁶以及他

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⁹的继续实施;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加紧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

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又满意地注意到不同国家采取更多的步骤和提出更多的建议，以期使军事活动公开而透明，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引起各国间的军事对抗，导致它们从事军备计划和加快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从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冲突，

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¹²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G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方面正在形成的增加公开性的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也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第44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¹³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关于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的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帮助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90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6.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³ A/S-15/7和Add.1和2。

F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
建议，

还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会议中对常规裁军问题进行
了广泛的讨论；

2. 建议这份报告应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
础，¹⁵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
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4.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
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会议议程；

5.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
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¹⁵ 同上，第48.6段。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⁹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认为执行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建议能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起着重大作用，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表明决心，采取彼此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有效裁军措施，包括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

2. 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拟定裁军领域的决议草案，让这些决议草案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以利其妥为执行；

3. 又请会员国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想法；

4.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6.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⁶ A/44/495 和 Add.1 。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的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9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⁷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¹⁸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6和8段。

¹⁸ 同上，第三.A和B节。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后续会议的审议工作已圆满结束;

2. 欣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其中一项涉及拟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另一项涉及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3. 又欣见这些谈判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这些谈判早日圆满结束。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大会，

意识到许多国家希望将其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注意到应该在谨慎地研究改变军事生产和军事人员的方向的基本问题和实际详情之后逐渐进行转用，

还注意到适当了解和报告军费开支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有效地转换军事生产可能需要有关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适当的组织、财政和其他机制，

认识到在拟定国家转用方案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财政以及其他方面，

回顾1988年12月7日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第43/73号决议，

还回顾现有关于转用的若干方面的研究报告可供国际社会使用，

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方式交流经验，

1. 请各会员国在1991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各方面的意见；

2. 决定将题为“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 1988年12月7日第43/75 A号决议，

又回顾 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宣言和文件¹⁹，

强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和解有助于松弛国际紧张局势和创造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⁰和双方最近达成的协议在裁军领域所带来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

不过， 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的唯一希望端赖于抛弃恐惧平衡和端赖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又强调 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意识到 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大国及其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些军事大国及其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铭记着 虽然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的时候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¹⁹ 见A/44/551-S/20870, 附件。

进一步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由于核战争威胁到生存的权利，所以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双边谈判中的进展不应用来拖延或阻挠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中的积极发展和开始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务求尽快实现两国自己在一项条约中制订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百分之五十、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这项目标；

3. 还呼吁两国政府加紧努力，以求在其他领域，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在全面禁止核试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4. 再呼吁两国政府达成协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L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²⁰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²¹以及根据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²²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²³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 IX. 8。

²¹ A / 44 / 449。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第35段。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X. 3。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L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9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²⁴ 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会议的议程；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²⁴ A/CN. 10/134。

N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注意到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

注意到去年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²³

期待着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及研究小组的报告，

又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开始的就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有关的事项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1. 请所有尚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关于第43/75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提事项的看法和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届会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上述决议中所提事项；

3. 请秘书长继续在第43/75I号决议范围内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²³ 见A/44/444和Add.1至3。

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和朝后缔结一项或多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迈出的一步，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9年9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即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其于《条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⁶确认其信念，即普遍加入《条约》，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认，它们没有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条约》适用区以外的海床安置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无安置这类武器的打算，

²⁶ SBT/CONF. III/15 .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并请所有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同《条约》和同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和特定军事目的的两用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他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

人员的协助；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在1981年和1985年提交大会的两份报告，分别传递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²⁷和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²⁸

确认自那时起，在裁军和安全概念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产生了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和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²⁷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4）。

²⁸ 《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1）印发。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同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对最终消除战争和全球毁灭的危险非常重要，

强调核战争必然两败俱伤，永远不可发动核战，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并且欢迎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展开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单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0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R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⁹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³⁰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建议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第46段。

³⁰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7段。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 1153(XLVII)号决议，³¹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 1225(1)号决议，³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8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的执行，

³¹ 见A/43/398，附件一。

³² 见A/44/603，附件一。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T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这一切步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报告，”

1. 注意到上述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
3.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A/44/652。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S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 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N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 S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

考虑到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强国，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须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的特别责任，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否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第6段所表达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同上，第96段。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往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

1. 欢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³⁶ 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会议议定的措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又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³⁶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7
12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86) 通过]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15段中宣布, 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 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6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³ 以及1989年10月25日举行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4/647。

³ A/44/654, 第7段。

的第七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⁵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⁶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⁴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敦促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军费开支最庞大的国家提供初步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八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

⁴ A/CONF. 149/1.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⁶ 见A/CONF.131/SR.1.

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0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1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并请秘书长评价迄今世界裁军运动的成就和不足，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考虑到区域裁军措施让所有国家都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作出贡献，

确认在区域倡议和所有有关国家参与下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潜在效力，这些措施可以对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也对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强调一切区域裁军事业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又强调应由区域的国家自己共同采取适当主动，制订有助于实现区域裁军的协定，

还强调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¹

认识到已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各国所提出与区域裁军有关的意见，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39 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2. 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冲突继续威胁区域的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和平解决若干区域冲突的前景渐露曙光；

3.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

4. 喜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获得的进展：

¹ A/44/513.

(a) 1987年8月7日关于在中美洲“建立稳固而持久的和平程序”的协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展开的进程，旨在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此一进程最近促成了1989年8月7日的《特拉协议》；[']

(b)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维也纳恢复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并进行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新谈判，这些谈判自1989年3月以来都取得迅速进展；

5. 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解决办法；
6. 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
7. 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制定措施；
8. 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
- ^{*} 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 ['] 见A/44/451-S/20778。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进行中的核军备竞赛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9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6E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⁰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¹⁰，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向，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到1989年年底时将停止为制造核武器生产高浓缩铀，并已经开始关闭它的那些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⁰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

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¹

2. 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9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感激尼日利亚政府作为东道国举办联合国非洲区域裁军讲习会，其中审查了包括有关区域问题在内的非洲安全观念和需求；也感激挪威政府对该讲习会提供财政捐助；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非洲和亚洲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
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

¹¹ A/33/305.

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第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

再度肯定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各区域会员国互相议定的旨在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的各项倡议和活动,以及在世界裁军运动中执行和协调的各项区域性活动,将会鼓励和便利在这些区域中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款项给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

铭记着必须使基金有稳定的财政以利规划其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洲¹³、亚洲¹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¹⁵各区域中心

¹² A/44/551-S/20870, 附件。

¹³ A/44/582.

¹⁴ A/44/583.

¹⁵ A/44/584.

所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为提供必要的行政措施俾能建立三个中心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委派一名主任主持每一区域中心对于确保这三个中心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实属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包括亚太区域，

1. 再次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各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2. 赞扬秘书长为这些中心所作的所有努力，并请他继续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 请秘书长根据实际可能尽早设立各区域中心的主任职位，以便确保各中心的有效工作；

4. 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8
16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7)通过]

44/118.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7A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产生一级全新的武器系统,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从而防止这一不良影响,并确保科技发展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怀,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还认识到科技发展可为民用也为可军用,必须坚持和鼓励科技发展置于民用,

强调第43/77A号决议的提案绝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

1. 注意到秘书长在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应用于军事上的那些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
2. 请秘书长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各会员国已经开始组设各国专家小组的工作；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请它们设立国家一级的专家小组，对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大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对解决人类问题，尤其是对促进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能够有极大的帮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所取得的成就，

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为支持裁军谈判和执行其结果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定是否获得遵守以及将军事工业转变为民用生产的方面，

欢迎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科学和技术机构迄今分别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活动，

¹ A/44/478 和 Add. 1 和 2。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较先进的国家对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裁军领域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负有特殊责任，

考虑到需要加紧和扩大这种活动以及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应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方法以及将军事工业转变为民用生产方面，

1. 注意到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的国家和国际活动；
2. 呼吁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发展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3.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19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88) 通过]

44/1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 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 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 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 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K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协议, 应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

90-01455

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这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及其迄今所取得的实质进展，

意识到必须进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协议的案文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务求解决未决问题，从而结束这方面的谈判，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待决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2.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而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的工作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³已开始生效和获得执行，作为朝向裁减核武器的实质的第一步，以及两国已采取减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包括设立和操作减少核危险中心，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表示希望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險，

注意到为此而提出的各种想法，其中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多边核警报中心，以减少对无意的核发射作出致命的错误解释的建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强调必须达成一项禁止一切使用核武器情况的国际协定，⁴

喜见最近在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维也纳就常规武装部队和在欧洲采取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开始进行新的谈判，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險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英文本第22页,第9段。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⁵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⁶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G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8 A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项目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 H 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又注意到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裁军领域职责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进行了协商；
6.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所列的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协商的结果；
7.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90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 1989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8.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的会议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⁷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 的途径和方法

1. 任务

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以下称“最后文件”）第118(a)段所载委员会的任务。

2. 决策方法

应保留《最后文件》第118(b)段所述的决策方法。

3. 议程项目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可有一个一般性议程和一个工作议程。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应对工作议程达成协议。

2. 每届会议的工作议程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实质性项目，以便进行深入审议。

3. 自1991年起,工作议程下保留任何议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三年。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查中止审议的任何议题,以便在可能时重新加以审议。

4. 如果无法就某一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委员会的报告则应载有一份联合说明或主席对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以反映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或立场,对于将中止一段时期的议程项目尤应如此。

5. 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应尽一切努力结束审议所有议程项目,但新的实质性项目除外。

4. 附属机关

1. 在每届年度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不应设立超过四个附属机关来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四个附属机关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这些附属机关的主席的任命应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加以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附属机关的主席原则上每年应轮换一次;不过,为了工作的效率和迅速结束对某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延长任何主席的任期。

5. 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入讨论实质性项目的会期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2. 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应具有灵活性,并可缩短。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每届会议可在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但不得超过三天。

2. 除了有关新项目的情况外，附属机关内不应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关于新项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不应超过两次会议。

3. 附属机关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同时开展其工作。

4. 同时举行的正式会议不得超过两个。不过，这项限制不适用于非正式协商。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获得全面的会议服务。

6. 委员会所有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应在组织会议上进行。

7. 协商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全年，尤其是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就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工作议程进行协商。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 M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L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8 M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⁷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表示惋惜，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被危及，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E和F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欢迎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即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应打核战争，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

² 见A/44/551-S/20870,附件,英文本第21页,第5段。

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地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1日第3477(XXX)号决议，其中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并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60段，该段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注意到1985年8月6日南太平洋论坛独立或自治的成员的政府首脑在拉罗通加举行会议，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¹⁰（亦称《拉罗通加条约》），并于1986年8月8日通过了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还注意到《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在第八份批准书于1986年12月11日交存之后开始生效，

认识到《拉罗通加条约》反映了南太平洋区域的特殊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十一个成员现已批准该《条约》，而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加入了该《条约》的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声明，它们在该《条约》地区内的行为和活动均不违反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3. 建议全体会员国审议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G

裁 军 周

大会，

¹⁰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決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¹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以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²，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包括由联合国举办裁军周的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

¹¹ 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³

2. 赞扬各国以及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⁴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又请国际上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各个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H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

¹³ A/44/446和Add.1和2。

¹⁴ A/34/436。

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届会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做的工作；¹⁹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第42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20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4/789.) 通过〕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

7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²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国际安全与裁军宣言》的第22段，³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0年7月2日至13日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44/45和Corr.1)。

² A/AC.159/SR.357号文件，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章，C节。

³ 见A/44/551-S/20870号文件，附件，第26页。

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对尽管斯里兰卡政府的慷慨提议，不可能如期在1990年举行该会议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按照由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其包括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任务时，其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工作组的主席并且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 促请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实质性和原则的讨论，包括那些由工作组主席在其1989年7月12日的报告中鉴定的实质性和原则，⁵ 目的在于拟订其后在编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要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1年在科伦坡举行；

⁴ 《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

⁵ A/AC.159/L.93号文件，附件。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21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90)通过]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8年12月7日第43/80号决议,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GC(XXXIII)/RES/506号决议，其中大会反对以色列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题为“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文件，¹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动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

¹ A/44/551-S/20870，附件，第21-27页。

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22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91)通过)

44/11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重申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1A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充分遵守现有协定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喜见人们普遍认识到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实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7.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4/123
19 January 1990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92)通过)

44/123.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坚决深信联合国创立的宗旨是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各项普遍原则奠定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充分意识到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的政治和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的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充分相信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因此务需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办法，包括在教育工作中散播补充资料和宣传材料，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对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推行的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但在各级正式教育建立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之前无法取得不可逆转的结果，

1. 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的号召而作的一切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现况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并可以从其他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为基础；

3. 又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和第2段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 S - 10 / 2 号决议。

第44/430号决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
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¹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和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44/431号决定。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³

第44/432号决定。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⁴ 重申在裁军领域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决定请所有国家根据合作原则，进一步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来促进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解决方法，并吁请所有国家帮助使联合国能够在裁军领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 · — — —

¹ A/44/777, 第7段。

² A/44/569。

³ A/44/782。

⁴ A/44/788, 第28段。

裁军谈判会议

CD/960
CD/CW/WP.274

1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法 国

第二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一、导 言

在1988年夏季会议上，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建议参加谈判的国家开展国家试验性视察，以判明能否借助“滚动案文”中的核查程序确证应宣布的化工设施不在被用于禁止的目的。

法国于1989年3月进行了首次试验性视察，1989年4月11日CD/913(CD/CW/WP.240)号文件对此作了报告，其中的结论也收在本文件之后（见附件）。为确证和完善这些结论，我国认为有必要作第二次同类视察。

本报告介绍这次新的试验的过程和从中吸取的教益。

二、概要介绍

1. 视察类别

第二次国家试验性视察是根据公约当前的“滚动案文”（1989年8月18日，CD/952）第六条规定在一个多用途工业设施进行的。视察的目的是通过系统的例行现场视察程序核证一种附表〔2〕化学品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与有关车间的产出量相符，以及核证此种化学品未被用于或转用于禁止的目的。

2. 设施类型

视察在一个特定设施进行，共有两个车间，其中之一为多用途车间。这个设施是一个中等规模工业单位的一部分，这个单位还使用与受视察生产活动所用相同的原材料进行其他化工生产。

3. 化学品的种类

所涉化学品与附表(1)或附表(2)无关。之所以选定此种化学品，是根据以下三种标准：

- 其生产涉及广泛使用的、类似于附表(2)化学品生产中所用的技术；
- 化学品在设施中经过部分加工。由此形成的副产品在特性上接近于原化学品，因此决定视察对象也应包括此种副产品；
- 正在使用或原已使用多种生产流程：初始宣布时的情况是，该化学品和副产品是在视察涉及的两个车间内制取的，其中之一为连续运转，另一个为批量生产，两种物质中有一种在另一车间制取，属于无需宣布的另一生产流程的副产品。至年度宣布和视察时，后一生产流程已绝对停止。

还应指出，这两种产品的制取需要使用储存在现场的、与其他生产活动所用相同的原材料，并且只消耗其中很少一部分。

4. 视察组的构成

视察组由三位化学专家组成，其中之一已参加过第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 一位受过大学培训的设施环境保护检查员；
- 一位化工工程师，科学博士，有机合成专家，属某研究中心；
- 一位化工业派出的工程师，在研究与发展和生产方面有多年经验。

初始访查也由这个视察组进行。

一个临时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各部或公职部门的观察员以及化工联合会的一位代表和设施产权所属公司的一位代表参加了视察的全过程。

5. 视察程序的执行

根据目前公约草案第六条附件二的规定执行了例行视察程序。

(a) 宣布

根据规定，公司的负责单位向临时主管当局提供了须包括在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之内的所有资料，这些资料由临时主管当局转交给视察组。

公司宣称不能肯定地答复设施是否可用于生产附表 (I) 化学品的问题。

(b) 初始访查

初始访查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进行，分为三日，所用时间为四个半天。

(c) 视察的通知

临时国家主管当局提前 48 小时将视察一事通知了公司方面。

(d) 视察

视察于 1989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所用时间为两个半天。

三、评 价

1. 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总的来说，第六条附件 2 的有关规定颇为符合视察要求。

公司管理部门提供了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资料分为以下两种：

- 机密资料（例如，制取能力和原材料储存能力、产出水平、关于职工的详细情况和按国别划分的1988年销售情况，其中不包括客户名称和经济数据）；
- 其他资料（例如：产品类属名称和物理—化学特性、关于产品用途的一般性资料、所用制造工序的原理、产品规格、销售单据、安全指令以及介绍这个工业单位情况的公开资料）。

有一个问题是，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中所含的资料应精确到何种程度才能保证初始访查和视察达到目的，同时又能保全机密性原则。

为此，有一点似乎很清楚：国家主管当局与工业方面应就宣布的最后拟订进行对话，然后才能把宣布发给国际技术秘书处。

2. 初始访查

初始访查共用了四个半天，分配如下：

- 两个半天用于熟悉现场情况，在此期间由管理部门介绍整个工厂的情况。视察员访查设施并收集关于车间和有关产品制取工序的资料；
- 两个半天用于以下各方之间交换意见：视察组、临时国家主管当局、制造商代表和观察员。通过意见交换，提出具体设施协定的要点。

初始访查是第一次接触，极为重要，使视察员能够熟悉待核查设施的情况，而在国家主管当局和制造商的同意下确定执行任务所需资料的性质和限度。例如，在查看工厂实验室时，视察员能够评估他们将在其中进行分析的类型。

此外，查看原材料仓库时表明，如果没有特定的计量仪器来明确判定原材料在有关产品制取中的使用情况，无法将其与设施中的其他用途区分开，视察员就需要能查阅某些涉及不受视察的产品的会计资料和物料记录。

关于初始访查得出的结论，应当提及以下几点：

- 国际组织宜拟出初始访查的权限，拟定时或许可依据事先确定的准则，目的是更清楚地界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会计资料对于准备和进行视察具有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参加者怀疑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例行视察是否有意义：不查阅会计资料；备有两种不同的帐目；或只提供一部分此类资料，乃至完全不提供。

他们提出，是否宜在公约中增列一项规定，使缔约国能据以要求制造受检查产品的公司采用标准化的物料管理和水、电管理制度。

(a) 期限

如果象此次视察的情况一样，只涉及用较简单的工序制取的一种产品和副产品，看来至少也需要用两天时间才能汇集一份参考档案和拟出一项具体的设施协定。

若化学工艺较为复杂，则初始访查的时间可能还需加长。

(b) 具体设施协定

初始访查之后，参照“滚动案文”中的设施附则拟出具体设施协定，这一设施附则对此次视察似颇适合。但其中似应更详细地说明视察组的权利，尤应说明关于检查有关设施设备的权利。

一般来说，有一点很清楚：具体协定必须十分详细，明确指定视察员有权得到的服务和必须服从的限制，尤其是：

- 关于在现场内走动的安排；
- 取样和分析样品的机会；
- 保密规则（参看第2(c)段和第4段）。

(c) 保密

此次视察前，公司方面要求不属于其职工的所有参加者在一份个人保证书上签字，保证为初始访查和视察中收集的资料保密。

此次视察证实有必要：

- 严格遵照“需知才给”的原则限定资料的流传；
- 尽可能准确界定在不损害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可带出设施的资料的性质。

3. 视察权限的拟订、视察权限的内容和视察通知

根据公约草案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拟出视察权限。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 受核查设施所在地点的地址；
- 视察组的构成；
- 视察目的，界定如下：
 - (a) 核查：
 - 指定设施不生产附表〔1〕化学品；
 - 是否与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相符；
 - 有关产品未被转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
 - (b) 起草一份报告，说明公约的有关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 参照涉及有关设施的具体协定修改过的视察方式说明；
- 关于国家主管当局在视察中作用的说明。

视察通知提前两个工作日发给：

- 经营设施的公司主管单位；
- 设施的管理部门。

就此次而言，据认为提前通知所给的时间已经足够。

通知书注明视察组抵达和离开日期及视察组的构成。

这两份文件的文字力求简炼。据认为没有必要在通知中提及视察员的权利和责任，也没有必要提及视察特点，因为具体设施协定和视察权限中已涉及这些事项。

4. 视察

(a) 视察开始会议

初始访查与视察的间隔很短，因此，据认为没有必要举行内容十分详细的视察开始会议，尤其是视察组的构成没有改变。

据认为，国家主管当局的到场是不可缺少的，由其重申视察目标、宣读具体设施协定，并强调了必需保守可接触资料的机密。

视察员叙述了自己的权限，展示了空气取样设备并介绍了进行视察的方式。设施管理部门向视察员移交了初始访查时汇集的参考档案，并说明了：

- 设施内实行的安全和警卫规定；
- 视察时可进入的区域；
- 授权与视察员接触的设施职工；
- 视察员在与设施外人员联系和作笔记时应遵守的规则。

(b) 陪同和查看

根据具体设施协定和视察权限：

- 一位指定的公司代表始终陪同视察组活动，视察组得到了设施管理部门提供的必要技术协助；
- 视察组只能进入生产和储存有关产品的设施和某些建筑物，如：会议室、分析实验室和医务室（见第4(c)段）；
- 视察组不能超出原定安排在现场走动。

(c) 记录：计划的、有用的或必要的

视察员可调阅：

- 会计记录和业务报表（仅涉及宣布的产品）；
- 宣布产品的销售记录；
- 设施的维修记录；
- 设施的作业日志。

这一资料是保密的，上述文件不得带离现场；视察员拟写报告时要参考的笔记簿也是如此。会计记录中一律隐去了对视察目的而言无关紧要的资料——例如：客户、原料购进价格、制成品销售价格等。

不过，由于没有计量设备用于计量受视察设施和现场其他制造车间所用原材料的消耗量，制造商按请求提供了一些与原材料的各种其他用途有关的会计单据。如按目前“滚动案文”进行正常的例行视察，可能不会提供这类资料，尤其是某些其他用途不涉及一个附属单位，而受视察现场产权所属公司并不掌握这个单位的多数股权。

就此次研究的情况而言，原材料之一也用于较大量制取其他数种物质，按正常的物料流量计量误差来看，对于受视察制取作业实际使用的原材料量就会造成很不确定的判断。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排除故意低报产量的可能性。而此次视察则实际上通过检查流程中所用其他原材料的用途排除了这种不确定性。

这就引起了一个问题：是否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作这种补充性的或间接的检查？假设某个现场较复杂，其他原材料也有多种用途，就无法排除不确定性，除非视察员能够调阅一般不供视察之用的文件。

另一个问题是，考虑到医疗保密问题，是否应允许视察员有权察看现场医务室并查阅病历？如允许察看，则视察员或许也可核证是否存在特殊的医疗设备。

(d) 对区域、设备和操作程序的视察

视察员进入每个制取车间和与设施相连的储存区。具体而言，由于在初始访查中用即显相机拍摄了照片，并且留在现场，视察员借助这些照片判定设施各部分的外观无变化。

他们判定该设施在技术上不适用于制取附表(1)所列产品，原因如下：

- 安全设备不足以用于此种目的；
- 进入车间不受控制；
- 其中一个车间与外界空气无隔离。

当然，此处仅指具体协定所指设施。

按视察员的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在一般用作工业监测的取样点采集了产品样品。由现场实验室雇员当着一位视察员的面对这些样品作了分析，并与视察组携带的参比样品作了比较。

为了确证并无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情况，视察员自带了化学战剂检测套件和空气取样设备。

(e) 化学品样品和气样的分析

视察员可请现场实验室分析样品，但有下列限制：

- 实验室工作安排中有空余时间；
- 使用实验室熟悉的分析方法；
- 仅用当场现成的设备，此种设备仅设计用于对生产作常规的例行检查。

化学战剂检测套件就其灵敏度而言是为战场条件设计的，证明对工业环境中的视察需要不适用。

现场管理部门同意对气样作现场外分析，条件是须将结果报知该部门。现场外分析未显示设施存在附表〔1〕所列的任何产品。

宜在现场密封保留每一样品的一份复样，以便在必要时可作二次评估。

(f) 视察员报告

视察员拟出的详细技术报告留在现场，以后若再作视察，可供参考。拟交国际技术秘书处的报告仅提及视察情况与初始宣布及年度宣布相符，并且遵守公约。

(g) 视察结束会议

视察结束时举行了结束会议。参加者审查了详细的技术报告，并就视察过程和从中得出的结论发表了意见。

(h) 视察中出现的困难

视察未揭示出非正常情况，但也表明，从目前的视察程序和监测技术来看，并非任何时候都能准确掌握此类视察的限度从而评价其有效性。

视察的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 提供给视察员的会计资料的质量和可信性；
- 检测和鉴定设备在工业环境中的适用性；
- 初始访查和视察期间对视察员的活动所作的限定。

(i) 期限

由于设施规模很小，制取有关产品的工序很简单，视察只需两个半天即已足够。

一般来说，似很难预想视察期限，在初始访查前尤为如此。视察期限首先取决于受核查制造工序的复杂程度。必须考虑到厂方规定的限制。

5. 为视察提供的技术便利

(a) 汇编所涉化学品的技术档案

理想的情况是，预先向视察组提供受核查的（各种）化学品的科学和技术文献。这种文献可由技术秘书处在初始宣布后借助适当的数据库加以整理汇编。

(b) 移动或分析设备的研制

仅用现场具备的实验室设施可能证明无法真正令人满意，因为这样视察就只能限于使用当场具备的科学设备，而在小规模设施中这些设备可能是很有限的。

考虑到前述（见二、4(e)）关于利用工业设施分析实验室的局限性，似宜研究配备适当移动或设备的设想，此种设备应是标准化的和可为化工业接受的，设计用于检测和识别附表〔1〕和附表〔2〕化学品，并且符合受视察现场适用的安全标准。

6. 视察工作造成的影响和代价

例行视察对公司方面造成的代价相当于100,000法国法郎，计算依据是公司方面的下列估测：

- 初始访查和视察中提供两个全额人工（工程师——小时）；
- 分析（此次仅为两次）；
- 整理各种文件；
- 初始访查和视察时一位人员从公司总部前往现场的旅费。

对于临时国家主管当局（包括观察员），代价大致相当。

视察期间生产未受损失。如视察时要求停产或减少产量，公司方面要付出的代价虽然会大得多，而此次并非无此种要求。

* * *

结 论

从第二次试验性视察中得出的结论可归纳如下：

1. 唯有在能够核证化工业通过国家主管当局作出的宣布的准确性时，系统例行现场视察制度才有意义。这方面隐含某种应慎重对待的防虚报因素。但是，它在实践中的有效性可能颇为有限，这尤其取决于所提供资料或数据的可靠性和性质。
2. 保守机密极为重要——尤其是初始访查和视察中收集的最机密的资料须保留在受视察现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严格限定为符合“需知才给”的原则。
3. 国家主管当局应在核查的所有阶段（宣布、初始访查、视察等等）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就初始宣布而言，国家主管当局必须帮助制造商判定现场是否能制取附表〔1〕化学品。
4. 为妥当地进行视察，对设施作细致的初始访查有决定性意义。随后的视察应尽可能由原视察组进行。
5. 应明确规定制取附表〔2〕化学品的工厂有义务采用标准的材料管理制度和水、电管理制度。
6. 有必要研究和研制检测、识别和计量设备，这些设备应十分可靠，具体适应工业环境中的视察，适当时还应装备成移动或实验室的形式。

7. 视察组的构成十分重要。具体而言，如视察组成员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就会有利于进行有效的检查。但是，负责核查的视察组中的视察员人数应有合理限制，即便只是出于安全考虑也应如此。

附 件

1989年4月11日 CD/913-CD/CW/WP.240 号文件摘录

四、结论

1. 编制一份标准的多种语文词汇集，特别收列技术用语，是至关重要的。
2. 具体设施协定对便利视察而言十分关键。这一协定由初始访查的标准而定，其中包括了须在厂方保存的保密资料问题。
3. 作业的分析性会计记录是视察中重要的一项资料内容。因此应努力确保受视察的所有设施提供此类记录。
4. 在挑选和培训视察员时，应当考虑到各国生产系统结构中存在着的许多不同之处。
5. 在同一地点但位置不同于受视察设施的并行秘密生产问题较难处理，这次试验性视察未作解决。但应当特别加以深入审议。

* * *

最后，看来一次单一的试验性视察不足以评估进行例行视察所具有的多种问题，应再进行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61
1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
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导言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8月31日举行的第531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于1990年1月16日在皮埃尔·莫雷尔大使(法国)的主持下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阿卜杜勒卡迪尔·本·伊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并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米哈伊尔·卡桑德拉先生和阿涅·马尔凯卢女士协助。

2. 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952)中提出的建议,1989年11月28日至12月14日期间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为续会进行准备。

3.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丹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希腊、芬兰、爱尔兰、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

二、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4.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进行了有关公约的工作。具体而言,通过1989年设立的五个工作小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第1小组(主席:吕迪格·吕德金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 (b) 第2小组(主席:穆罕默德·戈马先生,埃及)
 - 最后条款。
- (c) 第3小组(主席:拉凯什·苏德先生,印度)
 - 科学咨询理事会。
- (d) 第4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瑞典)
 - 关于附表1的准则。
 - 第六条附件1。
 - 修改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 (e) 第5小组(主席:瓦尔特·克鲁奇博士)
 - 销毁期内安全不受减损。

5. 此外,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质疑性视察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6. 特设委员会在工作中利用了1989年工作报告(CD/952)中的附录一和二,以及特设委员会主席、各工作小组主席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7. 此外,仪器问题技术小组在芬兰的马尔亚塔·劳蒂奥博士的主持下继续开展了工作,目的是明确有效核查所需执行的各种分析任务、确定(现场和现场外)仪器的可得性并就此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任务包括分析仪器、流程监测、封记、监视、封闭、取样和样品运输,以及数据库开发。该小组的报告载于CD/CW/WP.272。

三、结论和建议

8. 续会期间取得的工作结果反映在此件所附CD/952各附录的修订本中。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这些文件附在此处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9.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将本报告附录一用于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现况的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目 录

附 录 一

	<u>页 次</u>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10
序 言	11
<u>条 款</u>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2
—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13
— 第三条 宣布	16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18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0
— 第六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22
—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24
— 第八条 组织	25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32
—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34
—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34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34
— 第十三条 修正	34
— 第十四条 期限和退出	34
— 第十五条 签署	35
— 第十六条 批准	35
— 第十七条 加入	35
— 第十八条 保存人	35
— 第十九条 生效	36
— 第二十条 语文和有效文本	36

目 录 (续)

	<u>页 次</u>
<u>附 件</u>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39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61
— 第三条附件	67
— 第四条附件	69
— 第五条附件	85
— 第六条附件 1	99
— 第六条附件 2	107
— 第六条附件 3	115
 <u>其他文件:</u>	
筹备委员会	119
 附录一增编: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121

目 录

附 录 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u>页 次</u>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59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61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163
示范协定	167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167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	173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78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183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187
关于第九条第二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可自由参加 的协商的结果	189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93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97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99
第十三条 修正	201

目 录 (续)

	<u>页 次</u>
解决争端	203
保留	203
附件的地位	203
制裁	205
关于筹备期的材料	207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和退出
- 十五、签署
- 十六、批准
- 十七、加入
- 十八、保存人
- 十九、生效
- 二十、语文和有效文本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1 2}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3 4}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 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⁵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 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²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³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⁴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¹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²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³，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²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

- (a) 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
- (b) 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
- (c) 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 (d) 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毒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附表中。〕¹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²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为本公约的目的，前体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附表中。〕³

¹ 应进一步审议在第二条中提及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问题。

²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³ 应进一步审议在第二条中提及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问题。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¹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²

或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³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000〕公斤的任何设施。⁴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也许需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第六条的进一步拟订结果。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⁴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⁵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一界限。尚需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附录二所载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三、宣 布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豪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¹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²、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²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1.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³

-
-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 CD/CW/WP.177/Rev.1 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 ³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¹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进行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并且
- (b) 在关闭后，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开始销毁前〔3〕〔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二、C·3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¹

¹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3}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 1、2 A、2 B 和 3 所列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本条附件 1、2、3 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根据该附件第四部分加以修订。

¹ 本条及其附件 2 和 3 需要根据 CD/CW/WP. 256 号文件进一步审议。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³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 1987 年 3 月 19 日 CD/CW/WP. 159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1、2和3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1、2和3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和本条附件1下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之下。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附表2 A、B两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3宣布的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各附件的要求,准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¹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¹

一般承诺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3. 缔约国应将在执行公约方面从本组织收到的资料作为机密资料对待并规定特殊的处理办法。它们应将此类资料视为仅与其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并遵循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列明的规定。²

4. 为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其他缔约国有效联络的中心点。³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¹ 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的位置需进一步讨论。

² 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³ 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要进一步拟订国家主管当局的作用。

八、组织¹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³、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本公约所述核查活动应以符合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侵扰性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公约过程中了解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密，尤应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列明的规定。⁴

B. 缔约国会议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只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缔约国会议作出此种决定;
-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5—10个〕〔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支持〕。

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在向总干事提交请求后〔30—45〕天内召开。

4.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6.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缔约国会议的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如出现问题需作决定而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会议作出报告。如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会议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

(b) 权力和职务

1.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

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¹

2.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为促进其目标而行动。它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就此指导总干事设立科学咨询理事会，²使他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在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提供独立的和专门的咨询意见。³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⁴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判定。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研究这个议题，包括与公约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及所涉资金问题。

³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即应拟订科学咨询理事会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任命科学咨询理事会成员之前就拟出职权范围。

⁴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¹
- (9)²

4.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³

{ 5.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

C. 执行理事会

-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⁴
(待拟订)
-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务。执行时，应按

¹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²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³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判定。

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¹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²

¹ 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此问题举行了磋商。磋商结果见附录二。

²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包括评价列出的和未列出的化学品；²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²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中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¹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依照以上B节第3(三)款，总干事负责科学咨询理事会的组织和工作。他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理事会成员，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任命理事会成员应依据其专门知识，特别是与公约执行有关的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适当时，总干事也可与理事会成员协商设立临时性的科学专家工作小组，以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8.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¹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 7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 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 2 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 2 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¹ 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情况见CD/952。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见附录二。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和退出³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行使各自国家主权时若判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本国的最高利益，有权退出本公约。退出应提前三个月⁴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存人）。此种通知书中应包括对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陈述。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9年会议期间继续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缔约国的退出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公约第一条之下的义务。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可在退约方面针对不同的情况确定不同的提前通知期，而不要只确定单一的提前通知期。

十五、签署

本公约生效前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1 2}

十六、批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十七、加入

在本公约生效前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³

十八、保存人⁴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1. 及时通知签署国和加入国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保存人收到本公约规定的任何通知书后应立即将其转交各缔约国；
2. 向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按时转交本公约的核证文本；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开放供签署。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以下关于批准、加入、交存文书和生效的各条应并在一条之下。

³ 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要。

⁴ 待进一步讨论在公约的具体需要方面是否可委托保存人履行其他职务。

十九、生效

(a) 本公约应在(第60份)批准书交存之后(30)天起生效。

(b)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之后(第30)日对其生效。¹

二十、语文和有效文本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具有同等效力。

¹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附 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目 录

	<u>页 次</u>
一、定义	41
二、化学品附表	43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49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52
五、毒性的确定	55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一、定义¹

A. 与毒性有关的定义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 中规定的议定方法²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超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1毫克/公斤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 中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¹ 这些定义在公约中的最后位置将在以后决定。

²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定义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¹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本分段位置的确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二、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I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¹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氰磷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¹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¹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2-二(2-氯乙硫基)乙烷(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¹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需进一步讨论。

5. 路易氏剂

- 路易氏剂 1: 2-氯乙烯基二氯砷 (541-25-3)
路易氏剂 2: 二(2-氯乙烯基)氯砷 (40334-69-8)
路易氏剂 3: 三(2-氯乙烯基)砷 (40334-70-1)

6. 氮芥气

- HN 1: 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 2: 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 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¹ (6582-06-2)

[8. 海藻毒素² (35523-89-8)]

[9. 蓖麻毒素²]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³

例如: DF: 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1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膦酸烷基

(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³

¹ 是否需要扩大这一项的范围, 而把相关的化学品也包括在内, 应作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毒素已包括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范围内, 因而不应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另一种意见认为, 毒素是有毒化学品, 当然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此外,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有关毒素应考虑列入附表2的B部分。另一种意见认为, 海藻毒素和蓖麻毒素只应作为可列入附表1的毒素的实例。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除DF和QL以外的其他同类化合物应列入附表2A部分, 而该部分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类化合物。

- 例如：Q L：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2.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氯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1 2}
- 例如：氯沙林：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445-76-7)
- 氯索曼：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7040-57-5)
- (13.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³ (464-07-3)

B. 附表2的A部分

1. 含有一个带一个磷-甲基或磷-乙基或磷-丙基(原子团)(正或异)键的磷原子的化学品, 但附表1所列者除外。⁴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4. 三氯化砷 (7784-34-1)

¹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一组属于附表2的A部分, 而附表2的A部分的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组。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

⁴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¹ (76-93-7)
6. 奎宁环-3-醇¹ (1619-34-7)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及相应季铵化合物^{2 3}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2 3}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2 3}
10. 二(2-羟乙基)硫醚(硫二甘醇)⁴ (111-48-8)
- [11.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⁵ (464-07-3)]

¹ 如果把附表1中的第7项扩大为一组, 则附表2的A部分的第5和第6项也应考虑作相应的扩大。例如, 第5项可包括: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项可包括: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² 有人建议, 鉴于同组其他化合物的商业生产规模, 应考虑对这一组的范围加以限制, 只列入二异丙氨基化合物。同组其他化合物则可列入附表3。对此,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二异丙氨基化合物是V X的关键前体, 附表2的A部分只收入这种化合物就足够了。另有一种意见认为, 除非能对这一组加以适当限制, 否则应根据本组内物质现有的商业生产重新考虑本附表中这个组的位置。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相应季铵化合物”一语应改为“相应盐类”。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3。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1。

C. 附表 2 的 B 部分^{1 2 3}

阿米痛：O，O-二乙基 S - [2 - (二乙胺基) 乙基] 硫代磷酸酯
(78-53-5)

-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海藻毒素和蓖麻毒素应列入附表 2 的 B 部分。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CS 和 CR 应列入一个附表。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1, 1, 3, 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PFIB) CAS 编号 382-21-8 应列入附表 2 B。

D. 附表 3¹

光气	(75-44-5)
氯化氰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 (P III) 酸的二和三甲 / 乙酯 ²	
(如)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6-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亚硫酸氯	(7719-09-7)
五氯化磷	(10026-13-8)

¹ 有人指出, 未列入任何氮芥气的前体, 建议在这一方面讨论三乙醇胺、乙基二乙醇胺和甲基二乙醇胺这三种化合物, 以便有可能将其列入附表 3。

² 有人认为, 这一标题可能是多余的, 也许会引起误解, 因而应予以删除。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A. 关于附表 1 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 1 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5. 与附表 1 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³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 1 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³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⁴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发生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质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这些准则是 1987 年拟出的。对此未达成协议，目前考虑部分根据 CD/CW/WP. 258 中的新的构想办法加以修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 12 点下。

B. 关于附表 2 的 A 部分的准则¹

在考虑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 2 的 A 部分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1. 它可在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2. 由于它在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可能会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²。
- { 3. 并没有为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C. 关于附表 2 的 B 部分的准则⁴

未列入附表 1、不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很大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5, 6}

¹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取决于一种前体对结构形成所起的作用，或取决于其在造成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³ 数量标准可否适用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其中应考虑到载于第六条附件 2 第 4 段的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措施的目的，以及通过例行的系统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达成各项目目的的可能性以及有效实施视察的必要性。

⁴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评估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时，应考虑到一些因素，诸如：化学品的致死作用和失能作用以及化学品从其物理和化学性质来看作为化学武器的适用性。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可能有商业用途。

D. 关于附表 3 的准则¹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双重用途化学品或某一前体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 3 时，应考虑到以下标准：

A. 双重用途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² 以及
2. 作为化学武器储存，或
3. 由于其物理、化学和毒理性质与化学武器相似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B. 前体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² 以及
2. 由于其在附表 1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或此类化学品前体³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以及
3. 为所列的最终产品提供除氢、碳、氮或氧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原子⁴〕。

¹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² 需进一步讨论数量标准问题，其中可能包括数量级限问题。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应列入那些由于其在附表 1 或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的前体。

⁴ 这一标准的限制性是否过大，仍需进一步讨论。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¹

A. 一般规定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对附表进行增补、删减或从一个附表转列到另一个附表以及对准则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它可要求技术秘书处协助其拟定建议。如果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掌握〔，或从科学咨询理事会得到〕有关资料，使他认为需要对化学品附表或一项或数项准则进行修订，他应将该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将该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3. 关于修订的建议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附有必要的资料说明其理由。

4.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在收到关于修订的建议后，应在〔5〕天内将此项建议通知执行理事会和各缔约国。

5. 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估。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些条款中具体规定科学咨询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其职务将由总干事根据第八条确定。另一种意见认为，科学咨询理事会应能向总干事或通过总干事向公约组织主管机构提交其掌握的并认为由此可能需要或有助于修订的任何资料。这些意见涉及本节A2、B4、C1、C3各款。

B. 关于修订附表的决定

1. 若建议从一附表中删去某一化学品或将其从某一附表转至另一附表，适用于该化学品的制度应予维持，直至就拟议的删除或转列作出决定。

2. 若建议对化学品附表作增补，对建议增补的化学品不适用任何制度，直至决定将其列入一个附表。

〔 3. 根据以上 A. 4 款提出的建议，〔 若任何缔约国在收到此一建议后〔 60 〕天内均不表示反对，¹ 〕〔 在〔 60 〕天内收到所有缔约国正式接受通知后〕，应视为获准。² 〕

4. 〔 若无法如此获准，〕执行理事会应依据所有可得资料〔 包括科学咨询理事会的任何评价，〕审查关于修订的建议。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向所有缔约国提出其建议，并附适当的背景资料，供其审议。

5. 若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采纳关于修订的建议，³ 〔 前一建议收悉后〔 30 〕天内〔 若无任何缔约国反对〕〔 若反对的缔约国不超过〔 5 〕个〕¹ 〔 若在〔 30 〕天内收到所有缔约国的正式接受通知〕，² 关于修订的建议应视为获准。

6. 否则，应由缔约国会议下一届常会作为实质性事项就建议作出决定。若需紧急审议，可根据第八条 B.(a). 3 款召集缔约国会议的特别会议。

7. 任何决定均应通知所有缔约国。经核准的修订自作出此种通知之日〔 60 〕天后生效。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反对修订应说明理由。

² 有些人认为，此一括号中的提法与默示同意概念不符。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同一程序也应适用于关于不采纳的建议。

C. 关于修订准则的决定

1.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所有可得资料〔，包括科学理事会的任何评价，〕审查关于修订的建议。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收到建议后〔90〕天内向所有缔约国提出其建议，并附适当的背景资料，供其审议。

2. 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第八条规定的¹〕〔待在本附件中具体规定的〕程序就关于修订的建议作出决定。

3. 准则修订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科学咨询理事会的协助下立即开始审查受修订影响的任何附表。此种审查应在〔6〕个月内完成，结果应告知所有缔约国。〕²

¹ 这些程序目前正在拟订中。

²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任何时候都需作此种审查以及由谁参加审查工作。

五、毒性的确定

A. 毒性确定程序^{1 2}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导 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0.5毫克/公斤和10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0.5或10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¹ 一项理解是，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CD/CW/WP.30）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非致死性有害化学品的适当的试验方法问题需在以后处理。

3. 试验程序说明

3. 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3. 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 0.5 毫克/毫升和 10 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 3 试验方法。在 20 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 0.5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 1 毫升/公斤的溶液。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 10 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 20 只动物注射含有 10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 1 毫升/公斤溶液。应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 10 只），就应重新试验。

3. 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 0.5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 10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 只动物在 200 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 10 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 10 只，则将另外 20 只动物在 2,000 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 10 分钟。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 10 只），就应重新试验。

3. 6. 结果的评价。 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B. 修订毒性确定程序的方法

（有待拟订）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1 2}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检查。按第八条规定，本组织应：

-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 (c) 拟订执行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应尽可能准确地指明一缔约国须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本组织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他应为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总干事得由一位主管资料安全的助理总干事协助。）总干事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一) 提供资料 and 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资料；或
 - (二)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预料非经授权而泄露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类数据应包括：
 - (一) 缔约国根据第三、四、五、六条作出的首次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和第八条中关于机密性的提法已足够。关于机密性的详细准则应作为待（公约）国际组织拟出的规则和条例的一部分。

- (二)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 (三) 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须提供的资料。
- (c)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资料均不得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发放，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可根据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公开发表前，所有数据和文件均应由技术秘书处专门指定的单位加以评估，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机密资料。〕
 - (二)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 (三)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发放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确保资料的发放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 (d) 应根据将统一适用的标准¹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所做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要在执行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公约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依照在有关范本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锁存在该设施。
- (f) 在最大程度上与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相一致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存资料的形式应排除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设施的可能。
-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及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限制上。
- { (h) 每一雇员仅允许接触履行与之有关的职等说明产生的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
- (i)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公约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¹ 有观点认为此类标准应由技术秘书处制订。

(j) 总干事每年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其从公约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缔约国如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公约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1.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附件A部分制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如果有的话）范围。〕

3. 按照本公约第八条D节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在一缔约国内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4.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仅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核查履约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5.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¹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五年。

6.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7. 在批准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机密资料三十天前，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关于视察员，拟议任命的通知后符合这一要求。〕

8. 在评估视察员及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¹ 这个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¹

1. 缔约国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但此类措施应符合并表明其遵守按公约条款应承担的义务。在接受视察时，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2.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3.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本公约有关进行视察的条款和附件的规定。它们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4. 在拟订辅助安排/设施附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议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取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5.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仅载有与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该报告应按照公约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和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²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¹ 需根据目前关于国际视察团准则的讨论情况审查本节某些规定的内容和位置。

² 应根据对其他法律问题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对赔偿责任和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结果审查本节。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而且总干事认为迹象已很明显，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调查。如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3.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行为若违反其签订的保密约定，即应为之负责。]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¹ 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取消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5. 本组织不为技术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担负责任。

6.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公约组织〔或者就发生在技术秘书处之内〕，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总干事规定明确的准则，据以判断认为何种惩戒和纪律措施是适当的。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和集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
 - (b) 对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 (1) 和 (2) 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 (1) 和 (2) 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 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 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查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视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 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¹ 1988年B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 ² 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³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⁴ ⁵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 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國家的安全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國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 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 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 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60天完成。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要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d)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 (a) 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 5 (g) 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以上 A 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 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E.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如知悉的话,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待拟订)

H. 销毁的最后核证(待拟订)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1 2}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³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C.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¹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² 尚需讨论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的执行措施责任问题。

³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专用设备”是指：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包括：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2.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3.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D. 与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待拟订）

E. 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¹

三、销毁顺序（待拟订）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3.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销毁的设备、建筑物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B. 1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3. (c)和(d)部分，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四、B. 1部分提供资料。

！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²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贮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²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为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二.B.2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3—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 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¹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长（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I

关于附表 I 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 I 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并且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并且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并且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 I 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 1 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 30 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 I 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生产

1. 为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唯以下第 2 段和第 3 段列明的情况除外。

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所用反应罐不得设计为可供连续作业，容积不得超过〔10〕〔100〕立升。

2. (a) 可为防护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中生产每年累计数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附表 1 化学品。

(b)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制药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的附表 1 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累计产量不得超过 10 公斤。¹

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

3. 可〔在缔约国核准的〕多个实验室² 为研究、医疗或制药目的而不是为防护目的合成按每个设施计算每年累计数量不超过 100 克的附表 1 化学品。³

单一小规模设施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 6 个月提供。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 10 克。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应予以提供。

³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允许从某一实验室转移附表 1 化学品的问题。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 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 1、附表 2 A 部分或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 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 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反应罐并非设计用于连续作业，并且容量不超过〔10〕〔100〕立升。初始访查的目的还应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将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本公约生效后〔3〕〔6〕〔12〕^{1 2}个月内，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³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⁴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结协定之前，需有临时视察程序，因此，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设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

上述关于生产的一节第 2 款涉及的设施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按技术秘书处要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应具体指明为防护目的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上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上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生产的数量，若为防护目的生产，还包括所用方法；
- (3) 附表 1、附表 2 A 部分和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每一缔约国对每一设施应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或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预计在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的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3) 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产生的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初始访查的目

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本公约生效后〔3〕〔6〕〔12〕^{1 2}个月内，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³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⁴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设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每项协定应包括：（待拟）。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合理规定就不同类型待视察设施作出安排的时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结协定之前，需有临时视察程序，因此，12个月的时间过长。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于公约签订后立即开始谈判此种协定。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 2

关于附表 2 A、B 两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制度¹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3 和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A 部分所列化学品超过〔 〕吨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¹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²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B 部分所列化学品超过〔10〕〔100〕〔1000〕公斤的每一设施的下列资料。〕³

(各种)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⁴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各种数量级限问题。

²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包括各种级限在内的同一制度应适用于附表 2 A 和 2 B。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级限应对应于有军事意义的数量。

⁴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 2 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能力³。
- (7) 进行了哪些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 2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 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 (a) 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 3 (a) 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¹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 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下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 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¹
- (3) 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2 3}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⁴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 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
- ¹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²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 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 ³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 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 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 ⁴ 有人指出, 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 在这一方面, 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 有人提到, 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通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约国。

所在締约国

8. 所在締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締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締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締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²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²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²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第六条附件 3

关于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 3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 3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附表 3 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3,4}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³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⁴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 吨/年〕〔500 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 吨/年〕〔50 吨/年〕。这一建议见于佩龙尼博士（巴西）、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奥姆斯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 1987 年 3 月 30 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¹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3 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技术秘书处。

核查

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²

¹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其 他 文 件

筹备委员会¹

1. 基于为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做好必要准备这一目的并为了筹备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筹备委员会应由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首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后才予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筹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后仍提交表决，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一致意见，并在期满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筹备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²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确定会议地点，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² 也有人建议，应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职务，以期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将要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
-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除其他外，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下列问题进行工作：
 - (1) 制订详细的技术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决策流程图；
 - (2) 评估对人员的要求；
 - (3) 制订工作人员征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 (4)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
 - (5) 设备的标准化和采购；
 - (6) 筹划办公室和行政业务；
 - (7) 征聘和培训辅助人员；
 - (8) 制订本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¹
 - (9) 制订行政和财务条例；
 - (10) 草拟东道国协定；
 - (11) 制订初始访查和设施附则准则；
 - (12)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13) 视需要进行研究并编写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8. 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上移交给本组织。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关于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

附录一增编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¹

目 录

<u>第一部分：一般规定</u>	<u>页 次</u>
一、定义	125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26
三、特权和豁免	128
四、常规安排	130
A. 入境点	130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31
C. 行政安排	131
D. 认可的设备	132
五、视察前的活动	133
A. 通知	133
B. 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和转往视察 现场	134
C. 视察前情况介绍会	135

¹ 此件所载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包括本议定书中的详细程度和各附件细节与本议定书细节之间重迭之处。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细节不应列入议定书，而应编入由技术秘书处印发的视察员手册。此外还需进一步审议本议定书的地位以及拟适用于本议定书条款的修订程序问题。

	<u>页次</u>
六、视察的进行	135
A. 一般规则	135
B. 安全	137
C. 通信	137
D. 视察组和受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37
E. 收集、处理和分析样品	138
F. 视察期的延长	140
G. 情况汇报会	140
七、离境	141
八、报告	141
 <u>第二部分：根据第四、五、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u>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42
二、视察组的规模	142
三、常规安排	143
A. 仪器连续监测	143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144
四、视察前的活动	144
五、离境	145
 <u>第三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u>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46
二、视察前的活动	147
A. 通知	147
B. 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	148

	<u>页次</u>
C. 封闭现场	148
D. 视察前情况介绍会	149
三、视察的进行	149
A. 一般规则	149
B. 有控制的进入	150
C. 观察员〔多人〕	151
D. 取样	152
E. 视察现场范围的扩大	152
F. 视察期	153
四、离境	153
五、报告	154
A. 内容	154
B. 程序	154

第四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视察

一、一般规定	155
二、进入权	155
三、样品	155
四、询问	156
五、视察期的延长	156
六、非缔约国	156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一、定义

—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定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进行视察。

— “视察助理”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一部份第二节所列程序指定的个人，其任务是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例如：医疗、安全保卫、行政、口译员）。

— “视察组”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委派进行一次具体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 “受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公约缔约国，或其在东道国领土上的设施需受此种视察的公约缔约国。

— “视察现场”是指进行视察的任何区域或设施，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权限或请求中具体界定。

— “视察期”是指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离开视察现场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之前和核查活动之后用于简要介绍情况的时间除外。

— “入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及任务完成后离开的（各）地点。

— “国内停留期”是指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 “东道国”是指其领土上设有根据公约应受视察的缔约国的设施的国家。

—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受视察缔约国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适用时也包括东道国按其意愿指定的此种个人。

- “例行视察”是指对根据第四、五、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设施〔在初始访查之后〕进行的系统现场视察。
-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四、五、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数据。
-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二部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视察。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 “观察员”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定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该国代表。
- “认可的设备”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根据议定程序核准的、履行视察组职责所必需的装置和/或仪器。此类设备也可兼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就应受例行视察的具体设施缔结的协定。
- “视察权限”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公约生效后……天内，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所有缔约国。¹ 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关于这些人员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除非一缔约国在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即推定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已获指派。

¹ 有人提出，为便于尽早开展核查活动，缔约国在签署时或其后至公约生效前可就应受视察的设施数目和类型作出宣布。筹备委员会可根据这些宣布开始调查和批准工作。

²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之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其不为接受的缔约国内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总干事除原名单外应提交进一步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定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以下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按上文第3款所列程序可能已获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

该缔约国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包括反对的理由。〕此种反对意见自技术秘书处收到30日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取消视察组名单中已列为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¹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获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备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并供轮换。

7. 若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国际视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8. 若必需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名单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9. 指派负责视察一缔约国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应遵照本议定书所列程序，既指派给受视察缔约国又指派给东道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以后又了解到关于指定视察员诚实态度的情况，可被用作反对将其列为视察组成员的理由。

三、特权和豁免¹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意见后〔30〕天内²，为开展视察活动提供每个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或在该缔约国领土上逗留可能需要的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这些证件的有效期至少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起24个月。

2. 为有效履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特权和豁免的享有期为：在不受视察的缔约国过境中转期间、在整个国内停留期以及此后涉及先前作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履行公务的行为的时期。³

- (一) 视察组成员比照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关于外交代表的规定，人身不受侵犯。
- (二) 根据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比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馆舍的规定，不受侵犯并享受保护。
- (三)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件和信件不受侵犯的规定对视察组的记录适用。视察组有权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信。
- (四)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经认可的设备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海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运输规章。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节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后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

² 时限不应超过30天。否则无法履行公约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并随之立即允许视察的义务。

³ 需进一步审议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飞越和通过不受视察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时的权利和特权。

- (五) 视察组成员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2、3款为外交代表规定的豁免。
- (六) 根据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比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关于外交代表的规定，免于征费和征税。
- (七)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免缴任何海关税或有关收费，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八)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九)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上从事谋取私利的专业或商业活动。

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权限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部事务。

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若认为视察组成员的司法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取消豁免不致损及公约条件的执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可取消此种豁免。取消豁免始终必须明示。

[4. 如视察组成员任何时候在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上涉嫌或被控违犯法律或规章，有关国家和视察组组长之间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此种情况；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如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提出要求，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着该人离开该国。若涉嫌或被控者为视察组组长，受视察缔约国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联系，请其将该人撤回并派人替换。在技术秘书处就受视察缔约国的此一请求采取行动前，由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

(5. 如受视察缔约国有此决定, 则在根据第四条及其附件于实际销毁阶段监测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仅可在国内陪同人员许可的条件下离视察现场作旅程最多为(…)公里的旅行;¹ 并且, 在受视察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应有国内陪同人员伴随。此种旅行应视为纯属闲暇活动。²)

四、常规安排

A. 入境点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指定入境点, 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³ 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 改变入境点。改变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天生效, 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3. 如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视察, 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更改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 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4. 若一受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 或从入境点到待视察设施需经过另一国领土中转, 视察应根据本议定书进行。

领土上有其他缔约国须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提供方便, 并应给予必要支持, 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5. 若一受视察缔约国的设施位于某一非缔约国领土内, 须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对这些设施的视察能按本议定书的条件进行。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多个设施的缔约国应确保东道国接受为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¹ 有一项理解: “旅行”并不意指有权进入因安全理由而受限制的区域或进入私人房地产。

² 需进一步研究视察组成员与其本国使馆通信的权利。

³ 为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及指定入境(离境)点, 应审议以下设想: 由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拟出的初步名单表明预先接受。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公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将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沿靠既定的国际航路，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受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受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航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的飞机或包租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及说明：“视察飞机。需优先放行”。

3.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受视察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3〕小时前，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缔约国)应确保按本节B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批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4. 若视察组的飞机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受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所需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不须缴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由技术秘书处承担。¹

C. 行政安排

受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受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¹ 技术秘书处需为此种服务费用谈判有关安排。

D. 认可的设备

1. 在不违反本节第3款的前提下，受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和各缔约国〕〔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经认可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¹

〔其中尤其包括用于查明和保留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证据的设备，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监测设备和需设置的封记用品，用于查明和保留资料的设备、视察所需的记录和存证设备以及与技术秘书处通信²所需的设备和用以判定已把视察组送至应受视察现场的设备。〕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定并视情况修订可能需用于上述目的之认可设备清单，并拟出符合本议定书的涉及这些设备的条例。技术秘书处在拟订认可设备清单和上述条例时，应确保充分照顾到使用此类设备可能涉及的各类设施的安全考虑。³ ⁴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考虑由技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就视察中所用仪器和装置缔结双边协定，以确保这些仪器和装置的可靠性和适用性。

² 需进一步审议通信问题。

³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以及如何商定此类设备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需由公约加以具体规定。

⁴ 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所需设备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两种设备各自用途的规定有待审议。

2.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指定、校准及认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视察设计的设备。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擅改。〔技术秘书处应核证设备符合议定标准。〕

3. 在不影响所定时限的前提下，受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视察组成员之面检查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在设备上配置证明其指定和认可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受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认可设备的说明。受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这些说明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

〔被剔除的设备应存放在入境点，直至视察组离开有关国家。视察组设备及供应品如存放在入境点，应装入视察组提供的能显示窜改情况的容器，并放置在受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安全设施内。进入每一安全设施应受“双重锁钥”制度控制，要求有受视察方和视察组代表同时到场才能进入取放设备和供应品。技术秘书处可允许一缔约国按本款所述保留一个设备储存，如此即无需每次视察都按有关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将设备带入。〕

4. 若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受视察缔约国安排使之能使用此种设备，受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¹

五、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之前按确定的时限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方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商定程序。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通知应包括以下资料：

- 视察类别
- 入境点¹
-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 待视察的现场)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 有关时，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 质疑性视察时还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各〕观察员的姓名

(视察现场应由视察组组长在入境点加以说明，时间不得迟于视察组抵达后24小时。)

3. 受视察缔约国在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复电确认收悉。

4. 若系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设施，应根据本节第 1、 2、 3 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B. 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1. 缔约国〔或东道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如需要此种陪同人员〕尽其能力保证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现场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例行视察而言，可在设施协定中商定无需通告入境点。

2. 根据以上第四 A 节第 4 款和第 5 款, 受视察缔约国, [或东道缔约国] 应确保视察组能在抵达入境点后或适用时在入境点确定视察现场之时起 [12]¹ 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²

C. 视察前情况介绍会

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 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简要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简要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3 小时。

六、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视察组成员履行职务应依照公约各条及附件、本议定书, 以及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确立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3 4}

¹ 需进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把这一时限定得更长或更短以及这样定是否可行。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具体所用的入境点和抵达时间将由技术秘书处选定, 并且在某些类别的视察中为避免过早透露有关现场而可能不选最近的入境点, 因此不能要受视察缔约国负责保证视察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 但应承诺不使用拖延手法。

³ 应制订一份详细的技术程序手册, 指导视察组进行质疑性视察, 并帮助受视察缔约国了解视察员、陪同人员和受视察缔约国的权利、义务和限制。有一种意见认为, 手册除其他外还应指导视察组, 帮助并了解应索取哪些具体类别的资料, 以便在具体情况下确定事实。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自利用技术秘书处安排的交通方式离开其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担负视察职责, 自其结束利用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交通方式返回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停止履行这些职责。

2. 派出的视察组应严格遵循技术秘书处总干事颁发的视察权限。¹ 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权限的活动。^{2 3}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受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应操作任何设施。

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部门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 视察组成员在受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受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务。⁴

5. [每一视察组至少须有两名视察员会说受视察缔约国同意在工作中使用的公约语文。^{5 6} 每一视察组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指派的一名组长和一名副组长指导下工作。] 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组可分为小组，每一小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

¹ 需审查整个公约中“技术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这两个用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就质疑性视察而言，视察权限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使视察组能使视察工作适应现场的条件。

³ 需进一步审议若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越出权限应采取何种行动。

⁴ 需进一步审议东道国代表的权利。

⁵ 应考虑在公约中列一规定，以便缔约国据以选择在视察中以及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时采用何种公约语文。

⁶ 技术秘书处还应尽可能安排缔约国本国语言的口译员，以便利视察。

B. 安 全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开展活动时应遵守视察现场确立的安全规章，¹ 包括关于保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一般应由技术秘书处提供个人防护服和认可的设备。^{2 3}

C. 通 信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信。为此，他们〔可使用适当核准的自备设备和/或〕可请求受视察国或东道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⁴ 视察组有权使用自备的⁵ 双向无线电通信系统，供巡查设施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之间联络。〔通信系统应符合技术秘书处确定的功率和频率规范。〕

D. 视察组和受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进入视察现场。受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2. 视察员有权在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确证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受视察缔约

¹ 应考虑因安全理由不允许或限制人员进入的区域（如：未爆炸的弹药、销毁设施的危险区域）。

² 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的协定应规定所有防护服需符合预先议定的安全标准，否则缔约国可要求视察组使用该国的防护服和设备。

³ 由于安全原因，受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为视察组提供本国的适当的替代设备和防护服，但不得妨碍视察的进行。

⁴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⁵ 参看本页脚注3。

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受视察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若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其交受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视察组可在其报告涉及受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的部分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3. 视察员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 视察员应有权提出要求，由受视察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应有可能拍摄即显照片。

〔若视察组要求，此类照片应显示物体大小，方法是拍摄时在物体附近放置视察组提供的测量尺。〕视察组应判定照片是否符合这些要求，若不符合，应重新拍摄照片。视察组和受视察缔约国各保留一份照片的复制件。

5. 受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视察的全部时间内派员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其核查活动；并有权得到关于其（各）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6. 受视察缔约国应有权提出请求，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各）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复制件。

7. 视察员有权请求澄清视察期间出现的疑点。此种请求应及时通过受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物的问题未消除，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物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任何未决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四.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1. 受视察缔约国代表或受视察设施代表应按视察组要求当视察员之面采集样品，但本议定书第三和第四部分规定者除外。若事先与受视察缔约国代表或受视察设施代表商定，视察组可自行采集样品。

2.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有权使用经认可的自带设备在现场作样品分析。反之，视察员也可要求当其之面作适当的现场分析。

3. 受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采集之所有样品中分出的部分或采集复样，并在现场对样品作分析时派员到场。

4. 视察组在认为必要时应将样品运送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作现场外分析。^{1 2 3}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作现场外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他应：

- (一) 确定样品收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二) 确证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三) 监督此类指定实验室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实验室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并严密注意与这些实验室和移动式设备/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 (四) 从指定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¹ 公约组织指定有关机构负责执行此一任务之事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加以具体规定。

² 就现场外分析而言，应进一步讨论技术秘书处应向受视察设施（受视察缔约国）提供有关文件问题，这些文件涉及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的确认复函、其中部分未用样品可能转移的情况及其归宿（保留、归还或销毁）。

³ 毒性样品的运输问题和现有国际运输规章问题需加以讨论。

6.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¹或其中的有关部分应归还技术秘书处。

7.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F. 视察期的延长

{ 可与国内陪同人员商定延长视察期，但不得超过(××小时) }²

G. 情况汇报会

1. 一次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含混之处。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受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至现场外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³ 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示其已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在视察完成后{ 4 } { 24 }小时内结束。

¹ 应审议质疑性视察期间采集的、结论未定的未用样品的保留问题。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未为例行视察设想固定时限，本款可能是多余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某些类型的例行视察，不改变第四条和第五条及其附件中商定的条款的实质内容就不可能规定任何时限。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例行视察时“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移至现场外的问题。

七、离 境

〔关于根据第四、五、六、九条进行的视察，视察后程序完成后，视察组应立即返回其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时所用的入境点，然后在24小时内离开该国领土。〕¹

八、报 告

1. 视察员应在视察后〔10〕天内编出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² 报告应属记实性质。报告应按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受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³可附在报告后面。对报告应加以保密。

2. 最后报告应立即交受视察缔约国。受视察缔约国若当即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应将其附在报告之后。最后报告及所附受视察缔约国意见应于视察后不迟于〔30〕天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3. 若报告中不确定之处，或国家主管当局与视察员之间的合作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请缔约国澄清。

4. 若无法消除不确定之处，或确定的事实从性质上具有表示未履行公约规定之义务的含义，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其告知执行理事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可能不适用于例行视察。

² 需进一步考虑接受国/设施何时以及如何才能就报告内容发表意见。

³ 有一项谅解：视察组不负责根据视察期间确定的事实就某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作出结论。

第二部分：根据第四、五、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 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 1 和附件 2 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视察。对设施的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核证所提供的资料，并取得规划以后在设施进行包括现场视察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在内的核查活动所需的额外资料，以及拟定设施协定。‘ 2 ’

2.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 1 和附件 2 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这些协定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或在设施首次宣布后.....月内订出。拟订时应根据有关的示范协定，并应规定针对每一设施的视察工作的详细安排。‘ ’

二、视察组的规模

[根据第四、五、六条进行例行视察的视察组中，视察员不得超过(××)名，视察助理不得超过(××)名。] ‘ 6

-
- 1 需进一步审议此款与公约所有核查条款的一致性。
 - 2 有一种意见认为，初始视察应根据为此类视察订出的准则进行。
 - 3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讨论和进一步详细拟订规范视察员进行初始视察活动的规则。
 - 4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设施协定中明确界定视察员在受视察设施中可进入的区域。
 - 5 有人提出，应酌情对第六条规定的核查采取分步骤的办法。
 - 6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受视察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商定以人工日表示的例行视察的人力，而不应由公约规定。

三、常规安排

A. 仪器连续监测

1. 在适用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有权按公约及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设施协定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封记。

2. 连续监测系统除其他外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设施协定对此应作具体规定。这类系统除其他外应配备可显示窜改情况和防窜改的装置并应具有数据保护和数据验证性能。

3. 技术秘书处有权作必要的工程调查、建筑、安设、保养、维修、更换和拆除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及封记。

4. 受视察缔约国应为设置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作出必要准备并提供支持，为此，在技术秘书处提出请求并承付费用的情况下，应提供：

- (一) 监测仪器和系统建造和运转所需的一切有关服务，如电力和供热等；
- (二) 基建材料；
- (三) 安装连续运转的监测系统所需的任何现场准备；
- (四) 必要的安装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的运输便利。

5. 每一连续监测系统在功能和安装、调整或使用方向上应保证能严格有效地用于〔检测违禁活动或未经批准的活动之唯一目的〕〔检测违禁活动或确证准许的活动之目的〕。系统的覆盖范围应有相应限定。若监测系统的部件受到窜改或其运行受到干扰，此种系统应能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内设备份，以确保某一部件的故障不致损害系统的监测能力。

6. 每一设施应以待定的方式向技术秘书处传送其应传送之数据。必要时，传送系统应能从设施作频繁传送并内设联系设施和技术秘书处的询答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在正常运行。

7. 视察员设置的封记以及监测装置拆除时须有视察员在场。若发生非常事件而需在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启封记或拆除监测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尽快检查设施未发生违禁活动或未经批准的活动，并应尽快重设封记或监测装置。

8. 若需受系统国际监测的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会影响监测系统的事件，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确定临时措施。

B. 与仪器连续监测有关的视察活动

1. 视察组在每次视察期间应该证监测系统运转无误以及设置的封记未受窜改。此外，可能需要派员前往维修监测系统，以便对设备作任何必要的保养或更换，或按要求调整监测系统的覆盖面。

2. 若监测系统显示出任何异常，技术秘书处应立即采取行动，判定此种异常是否为设备故障所致，抑或为设施活动所致。若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应立即调查确证实际情况，包括必要时立即对设施作现场视察。发现此类问题后，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向缔约国报告，缔约国应协助解决。¹

四、视察前的活动

1. 例行视察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视察现场〕时间的〔12〕〔24〕〔36〕〔48〕²小时前通知。

¹ 需进一步审议异常/非正常的用语问题，求得在公约全文中用语的一致，较广泛而言，要审议公约中处理其所据概念的方式。

² 需考虑平衡后勤工作要求的时间和视察前给缔约国的预告时间。

2. 初始视察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的时间的 72 小时前通知。此种通知除包括第一部分第四、A 节第 2 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包括关于视察现场的具体规定。

五、离 境

〔在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时，若视察员拟在同一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内进行另一次视察，视察组应返回其进入该国时曾用过的入境点，等待技术秘书处向受视察缔约国通知下一次视察。〕

第三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1、2}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为指派负责执行第九条规定之视察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从负责例行视察的专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有关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此确定一份拟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其中应包含具有必要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培训的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便能够〔轮换〕〔随意选择〕和派遣视察员。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二节规定的程序。

2. 总干事在选择视察组成员时还应兼顾具体请求涉及的情况。每个视察组的视察员不少于〔5〕名，并应〔保持在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数目上〕〔不超过…名³〕。视察组成员不得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部分的某些要点有待进一步审议并拟出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原则，而这些也需进一步审议。

² 第三部分的条款可能需要参照质疑性视察演习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³ 有人提出，对视察组的规模应有议定的限制。需先作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具体确定限度。宜探讨以下三者之间的关系：待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和视察组的规模。

二、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质疑性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下列资料：¹

- 待视察的缔约国，适用时也包括东道国
- 须用的入境点
- [— 视察现场的准确位置和受视察现场的类型]
- 视察现场的规模
- 涉嫌违约的类型，包括具体说明对遵守问题引起的疑问涉及的公约中的有关条款以及涉嫌不遵守的性质和情况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拟派〔各〕观察员的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认为必要时可提交任何额外资料。

2. 对视察现场应以地理坐标界定，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受视察区域应视为坐标范围内的最大区域。若因没有足够详细的地图而无法具体指明最精确的经纬秒，或在有帮助的情况下，应以书面说明补充地理坐标。可能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以及一份准确划出待视察现场边界的概图。

3.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电确认请求收悉。²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确定本议定书的地位以及第九条第2部分的相应案文之前，关于请求中所含内容的措词应参照CD/952第183页第2段的提法，此案文中“观察员”一语应改用CD/952第183页第3段中的“代表”一语。

² 有人提出，考虑到第九条之下未解决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请求的传送。

4.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时间的至少〔 12 〕小时前通知受视察缔约国。 请求应同时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 5. 除非质疑性视察请求中已指明视察现场，否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内同时将其告知视察组和受视察缔约国。 同时，视察组也应参照本节第二款告知受视察缔约国请求中具体提及的涉嫌违约类型。 〕¹

B. 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收到请求后尽快派出视察组。 〔 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内 〕，视察组应〔 在尽可能少的时间内 〕抵达请求中具体指明的入境点。^{2、3}

C. 现场的封闭

1. 为了帮助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现场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现场相符，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定位设备，并要求有关方面按其指示安设此类设备和其他核准的设备。〔 视察组也可前往查看其得到的地图上标出的当地的地形标志，以核实所在位置。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最迟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之后将视察请求和涉嫌违约情况告知受视察缔约国。

² 有人提出，受视察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合作，以确保视察组迅速抵达入境点，但合作义务应是较为一般的规定，或许最好在关于质疑性视察基本规定的案文内处理。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从最初宣布对某一缔约国进行质疑性视察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的这段总的的时间范围也很重要。 确定时间范围时要考虑到能使受视察缔约国与视察组充分合作，同时又不损及突击视察的价值。

2. 视察组抵达后要立即封闭现场，直至视察完成，为此应允许视察组巡视现场，派员看守出入口，并检查〔受视察缔约国〕〔任何缔约国临时或永久性备在现场〕的任何出入于现场的交通工具，以确保有关材料不被转移或销毁。视察组可作出决定，不允许此类交通工具在视察过程中离开现场，直至视察组准许为止。还应允许视察组使用核准的设备监测现场全境。

D. 视察前情况介绍会

1. 应参照第一部分第六 C 节举行视察前情况介绍会。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会上，受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出其认为属敏感性质、与视察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视察员应在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适宜的前提下兼顾对其提出的建议。此外，现场负责人员将向视察组介绍现场布局和其他有关特征。应向视察组提供按比例绘制的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现场的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视察组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

2. 视察前情况介绍会之后，视察组应根据可得资料拟出视察计划，其中具体说明视察组拟开展的活动，包括须查看的现场的具体区域，以及计划开展活动的顺序。计划中还应具体说明视察组是否要分为小组。计划应送交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可提议修改计划。视察组有全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建议，并有权随时修改计划。视察介绍会和拟订及讨论视察计划不应超过第一部分第六 C 节规定的一般时限。

三、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在不违反 B 节和本节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得进入其认为现场中对其执行任务所必需进入的地点。

2. 视察组在按请求进行视察时，仅应使用提供足够的有关事实所必需的方法，以消除对公约条款之遵守的疑问，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

和记录与受视察缔约国遵守公约有关的证据，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受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凡是收集的资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应保留。

3.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方式进行视察，并保证能有效及时完成任务的原则¹。可能时，视察组应先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且唯有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B. 有控制的进入

1. 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会上，考虑和采纳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受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2. 按照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受视察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范泄露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机密数据。此类措施不得干扰视察，可包括：

- 从办公室转移敏感文件并存入保险柜
- 遮盖无法存入保险柜的敏感显示资料
-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联系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具体待定）的前提下，视察员有权察看整个视察现场，包括遮盖的或有环境保护措施的物体以及结构物、容器和车辆的内部。

¹ 可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的范围内审议是否有可能使这些程序实现标准化，以利执行这项原则和其他原则。

3. 受视察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组确信，按上文第19款采取保护措施的任何物体或排除在视察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区域、构造物、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

〔为此，可由受视察方决定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亦可用其他方法。若受视察方能使视察组确信有关物体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对此物体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

此外，受视察方有责任使视察员确信，有危险的区域、构造物、容器或车辆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涉嫌活动无关。若受视察方能让视察组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从而使其确信该封闭空间内没有任何在设计、建造或使用上与指明的涉嫌活动有关的物件，对此封闭空间即不再作进一步视察。¹⁾

C. 观察员〔多人〕

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² 它应与技术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其观察员〔多人〕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³

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多人〕在整个视察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东道国的使馆通信，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信。他应利用受视察缔约国提供的电话通信手段。

¹ 有人提出，需进一步研究在不履行此种使视察员确信的义务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措施。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句话内含有一项基本义务，应列入公约正文。

³ 需进一步审议保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及时进入受视察缔约国/东道国领土的程序。

3. 观察员〔多人〕应〔有权进入现场〕〔得接受视察缔约国为他/他们作出的准许进入视察现场〕〔在进入视察现场方面得到与视察组相同的准许〕。〔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多人）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¹

4. 观察员〔多人〕在受视察缔约国国内逗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要的便利，诸如通信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空间、食宿和医疗。观察员〔多人〕在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内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承担。

D. 取样

视察组有权自行在抵达视察现场后立即从视察现场〔，〕在视察现场范围内〔，〕采集气样、土样、管道样品和排放物样品，并有权在整个视察期内这样做。²

E. 视察现场范围的扩大³

若视察组认为根据视察目的有必要前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原先指明的视察现场边界之外的任何其他邻近地点查看，视察组组长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向受视察缔约国正式提交书面请求。请求提交后两小时内，受视察缔约国应〔通过国内陪同人员〕对请求正式作出书面答复。应由视察组组长及时将此种请求及受视察缔

¹ 观察员的权利有待讨论和进一步阐明。若商定允许派多名观察员，可能需要具体确定观察员人数的最高限额。

² 有人提出，需进一步讨论是否由视察组成员或由陪同人员作此种取样。还有人提出，需进一步讨论样品分析程序。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应严格限定在公约组织原先指明的现场内，不应当有任何延伸。

约国作出的答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其观察员〔多人〕。若答复是否定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通过其观察员〕修改本国原先的请求，在其中增列邻近地点。此种修改的请求正式提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国内陪同人员〕后，增列的邻近地点即应由视察组在…小时内前往视察。请求查看额外的邻近地点不应致使总的视察期限延长，除非根据以下第四节另有协议。¹

F. 视察期

〔视察期不得超过……小时。经与受视察缔约国商定，此一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多于……小时。²〕

四、离境

〔1. 若受视察缔约国提出要求，应将有关服装和设备留在现场。受视察缔约国应付向技术秘书处付还视察组留下的任何服装及设备的费用。〕

2. 在视察现场完成视察程序后，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应及时返回其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时的入境点，随后应〔在24小时内〕〔尽快〕离开该国领土。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不必正式求助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因为它已通过其观察员参与了视察的全过程，这一点在“观察员”一节第3款的后一部分已设想到。

² 有人提出，在具体规定对视察的限制前，最好先以下三者之间的关系：待视察区域的大小、视察期限和视察组规模。

五、报告

A. 内容

视察报告应从总体上概述视察组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组调查的实际结果，尤其要针对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疑点或涉嫌的不遵守情况。关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疑点或涉嫌的不遵守情况的详细资料应作为最后报告附录提交，并保留在技术秘书处内，对此应有保护敏感资料的适当保障。

B. 程序

视察员应在返回主要工作地点¹后72小时之内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视察报告。总干事应及时将初步报告转发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受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最后报告草稿应在视察完成后〔20〕天内送交受视察缔约国，请其辨明其中是否有它认为属机密性质，不应在技术秘书处范围之外散发的、与化学武器无关的资料。技术秘书处应审议受视察缔约国就最后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酌定予以采纳。最后报告应在视察完成后〔30〕天内提交并分发给各缔约国。²

¹ 需要进一步审议“主要工作地点”这个尚未界定的用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有权尽早看到报告。

第四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程序¹

一、一般规定

1.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或第十条〕² 为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而提出的现场视察应按本议定书及待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确定的详细程序进行。适当时，应适用与质疑性程序有关的条款。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在确定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详细程序时，应考虑到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的即定程序。

二、进入权

除有权进入³ 权限中指明的〔各〕现场外，视察组还应有权进入其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使用有关的医院、难民营和其他地点。⁴

三、样品

视察组有权按其认为必要的种类和数量收集样品。受视察缔约国如收到请求，应协助收集样品。受视察缔约国还应准许按视察组要求从指称使用现场的邻近地区和其他地区收集适当的对照样品，并应为此提供合作。

¹ 这个部分需进一步讨论和拟订。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可采用根据联大第42/37C号决议为联合国秘书长制订的程序。此外，加拿大和挪威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可能有助于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一节。

² 需进一步审议这些条款是否适用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的调查。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战场等地点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在这些地点，受质疑国可能不控制进入权，而且无法现实地指望能满足平时时期的限制。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讨论这类地点问题。

四、询 问

视察组应有权询问和检查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视察组还应有权询问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目击者和医务人员和/或治疗过或接触过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者/其他人员。如有病历，视察组应有权调阅，并应准许视察组酌情参加对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死亡者的尸体解剖。

五、视察期的延长

若视察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指定的现场，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¹。必要时视察期应延长，直至视察组能安全进入并已完成任务。²

六、非缔约国

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涉及某一非缔约国或涉及不受缔约国控制的领土，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³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作出项规定，要求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可能危及视察组安全的行动。

² 需进一步审议在此种情况下延长视察期的构想。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联合国与公约组织在涉及非缔约国的调查中的关系。

附 录 二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¹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进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段的最后案文取决于就第四条达成的协议。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
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1 2}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¹ 可能需根据谈判的目前阶段情况修订此份材料中的术语。

²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¹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和第一B. 7段（这方面可参看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附录二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CD/CW/WP./171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 备选方案1 生产能力是以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该物质的数量。
- 备选方案2 生产能力是以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¹ 本材料是在拟出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和目前第六条附件1案文之前编写的，因此其中的术语和概念并不完全反映谈判当前达到的阶段。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实际生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¹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²。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CD/795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是以辅助协定中订明的设施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¹ 经过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已删去附表〔……〕，并拟出了附表2B部分。

² 目前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生产能力”的界定在第六条附件1中以运转方式和反应罐容量表示。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 (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 (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1.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资料

(a) 现场和设施的识别资料

(一) 现场识别代号

(二) 综合体 / 现场的名称

(三) 设施所在的综合体 / 现场的 (各) 所有者

(四) 经营设施的公司 / 企业的名称

(五) 设施的确切位置

(1) 现场 / 综合体总部 (各) 建筑物的地址和位置 (地理坐标)

(2) 现场 / 综合体内工厂 / 反应器的位置 (包括地理坐标、具体建筑物和结构的数目)

(3) 现场 / 综合体内构成设施的有关 (各) 建筑物 / (各) 结构的 (各个) 位置。

其中可包括: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b) 运行工序单元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 装卸区

(d) 提纯设备

(e) 废液 / 废物装卸 / 处理区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联的管线

(g) 控制 / 分析实验室

(h) 仓库

(i) 涉及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周围移动和离开现场的记录

(j) 医疗中心

(六) 视察员可进入的其他区域

(b) 详细技术资料

初始访查中需取得的设计资料视情况应包括：

(一) 关于生产工序的数据（工序类型：例如，连续或批量；设备类型；所用技术；工序的工程细节）

(二) 关于加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数据（转化工序说明、工序的工程细节以及最终产品）

(三) 关于无化学转化的加工的数据（工序的工程细节、关于工序和最终产品的说明、加工的化学品在最终产品中的浓度）

(四) 关于宣布的化学品生产或加工中所用原料的数据（种类及储存能力）

(五) 关于产品储存的数据（种类及储存能力）

(六) 关于废物/废液的数据（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废液处理技术；回收）

(七)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保养及大修的数据。

(八) 综合体/现场平面图，标明第1(a)五款界定的设施位置及第1(a)六款列明的其他区域，举例而言，包括所有建筑物、结构、管道设备、道路、围墙、主要的供电点、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并具体说明功能。

(九) 标明设施中有关物料流动和取样点的图表。

(c) 关于现场安全和保健措施的数据

(d) 为拟订协定过程中提供的资料确定所需的保密程度。

2.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规则及规章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一)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安全措施
- (二) 辨认和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 (三) 对照设施协定拟出时确证的详细技术资料，辨认、核查和登记发生的任何技术改变或其他改变
- (四) 辨认和检查文件和记录
- (五) 安装、复查、维修、保养和拆除监测设备和封记
- (六) 辨认和验证计量设备和其他分析设备（视情况利用独立的标准进行检查和校准）
- (七) 采集分析样品并进行分析
- (八) 调查不正常情况的迹象。

4. 现场仪器监测

- (a) 具体规定器件及其位置
 - (一) 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仪器
 - (二) 设施内的/设施提供的仪器
- (b) 视情况安装仪器和设置封记
 - (一) 时间安排
 - (二) 事先准备
 - (三) 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援助
- (c) 启动、初步测试和核准
- (d) 运转
 - (一) 运转方式
 - (二) 例行测试规定
 - (三) 维修和保养
 - (四) 故障防范措施
 - (五) 更换、更新和拆除
- (e) 缔约国的责任

5.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一) 说明
 - (二) 酌情由设施加以检查
 - (三)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一) 说明
 - (二)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三) 使用和保养

6. 抽样, 样品的现场分析

- (a) 确定对以下场所的例行抽样点
 - 生产或加工单元
 - 库存, 包括仓库、原料、储存
- (b) 其他抽样 (包括擦拭样品、环境和废物/废液样品)
- (c) 样品抽取/处理程序
- (d) 现场分析 (例如与以下有关的规定: 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性)

7. 从设施运出样品

- (a) 现场外内部分析
- (b) 其他

8. 记录和其他文件

- (1) 记录
 - (a) 会计记录, 例如, 运至和运出现场的所有有关化学品的数量
 - (b) 作业记录, 例如, 通过加工单元的化学品数量

- (c) 有关时还包括校准记录
- (2) 其他文件
- (3) 记录/文件的地点
- (4) 记录/文件的取用
- (5) 记录/文件的语文

9. 保密

为视察过程中取得的资料确定所需的保密程度。

10. 提供的服务

这类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需要的办公室空间
- (c) 视察员需要的实验室空间
- (d) 技术援助
- (e) 通信
- (f) 仪器的动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对于其中的每类服务，都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应提供的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提供服务的联系点

11. 协定的更新、更改和修订

12. 其他事项

解释性说明

在审查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示范协定过程中，对设施、工厂、运行工序单元、现场和综合体等词的理解为：

1. 现场。第 1(a)五(1)款界定的、在总部业务控制下的一个区域，无论是否有边界。一个现场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工厂。
2. 综合体。由若干个不一定在同一业务控制下的自主经营的现场构成的大区域。对于此一概念是否适合于本示范协定尚有疑问。
3. 工厂。位于一现场内，实际生产、加工或消耗某一特定类别的化学品的相对自成一体区域/结构（如：有机磷工厂，包装厂），或其中组合有若干特定类型的运行单元的此类区域/结构，如，多用途工厂。一个工厂可包含一个或多个运行工序单元。
4. 运行工序单元。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化学品的特定工厂中设备集中部分。可包括反应罐、蒸馏和冷凝单元。
5. 设施。与生产、消耗和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有联系的一切结构和建筑物（参看上文第 1 款）。

其中可包括：

-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 (b) 运行工序单元
-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d) 提纯设备
- (e) 废水/废物装卸/处理区
-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联的管线
-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 (h) 仓库
- (i) 涉及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周围移动和离开现场的记录
- (j) 医疗中心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设施专用代号
- (2) 设施名称
-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 (d) 日期
 - (1) 初始访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 (e) 资料存放

订明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访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 (3)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查/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关于组成和决策程序的工作基础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

本文件载有这些协商的初步结果。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便利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应当强调，参加协商的各代表团仅同意作为工作基础假定执行理事会由25个成员组成，随后在这一基础上研究了与执行理事会有关的问题，这一基本假设、协商期间讨论的规模、组成、席位分配和决定的作出方面的备选方案以及提出的任何立场均不构成协议；并且不一定代表任何代表团本国的立场。

A. 规模¹

1. 执行理事会应由本公约的(25?)个²缔约国组成(……成员)选举产生，任期(3?)年。

2. 应每(?)年选举(8/9?)名成员。³

3. 主席按月轮流担任/或由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会议选出任期(1?)年的主席；/或缔约国会议主席任执行理事会主席，无表决权。

B. 组成

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均有资格在执行理事会任职并且需确保成员资格的公平的平衡，其组成：

¹ 讨论了预先规定就改变执行理事会的规模作出具体决定的可能性。

² 建议的数目从15个到25个不等。

³ 讨论了连选连任和无需选举的成员问题。

1. 应以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代表性为基础；
2. 并依据／各国在有关¹化工业中的能力／和依据／政治因素／

C. 席位的分配

1. 可在下列基础上分配席位：
 - 为五个区域组各分配（3？）个席位；由缔约国会议根据各区域组的建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 其余席位（10个？）由（依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根据 B. 2 款（经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2. 可根据 A、B、C. 1 拟出一些具体的办法。²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讨论“有关”一词。

² 讨论了下列具体办法：

- (a) 为联合国的每个区域组分配 5 个席位，兼顾每一区域内的工业和政治考虑。
- (b) 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 5 个常任理事国分配席位，其余席位在 5 个区域组中平均分配。
- (c)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 3 个席位，10 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
- (d) 为世界上 5 个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分配 5 个席位；为第一类未包含的区域内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各分配一个席位；其余席位分配给 5 个区域组，其中 4 个席位分配给第二类未包含的 2 组。
- (e)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 3 个席位，10 个席位根据待定的政治因素分配。
- (f)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 3 个席位；10 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其中至少有 3 个分配给拉丁美洲／非洲／亚洲。
- (g)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 3 个席位；5 个席位分配给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5 个席位的分配兼顾政治因素依 2—1—1—1 格局分配。
- (h) （10 个？）席位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在参加执行理事会有利于公约妥善执行的缔约国中分配”；为每个区域组分配 4 个席位，其中 2 个席位分配给前一类未包含的每一组中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
- (i) 根据区域分布的要求和为每个国家指定的在工业中的比重分配席位。

D. 决定的作出

1. 执行理事会的每个成员有一个表决权。
2. 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可依据：程序性问题需简单多数；实质性问题需协商一致；以及……小时后需（……）的多数。
3. 为防止压倒优势，可拟订不同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要求。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防止压倒优势，决定的作出应保证没有一个区域组能把决定强加给其他区域组，反之也不能将其不同意的决定强加给它。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¹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

¹ 此份材料应转给筹备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供在拟订有关条例时审议。

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 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国际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的机密。 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 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包含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关于第九条第 2 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的 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 2 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¹ 这些协商依据 1987年会议特设委员会主席，瑞典的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和 1988年 C 工作小组主席拟出的案文，案文见 CD/952，附录二，第 183-184 页。

本文件记载这些协商的结果，但并不涉及上述案文中的所有问题。 此处提出的不是第九条第 2 部分的草案，而是用于进一步拟订第九条。 虽然本文件的案文不加括号，但并不表示已达成协议。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在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对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事项，或对涉及公约执行情况的、被认为不明确的事项的任何关注，并要求由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组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毫不迟延地进行此种视察。视察应是强制性的，对其没有拒绝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2. 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请求，^{2 3} 总干事应立即通知待视察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协商是初步的和探索性的，并不全面。 此件中的一些要点需进一步审议，另一些内容则有待研究。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请求应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提交。

³ 有人指出，有必要讨论防止滥用此种请求的方式和方法。

约国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现场¹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的性质，并说明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公约有关条款。

3. 将请求具体订为执行要求后就是视察组进行视察的权限，并且此种权限必须与请求相符。视察员小组应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目的是确证有关事实。视察组可进入其认为进行视察需进入的现场。视察组应以与其有效及时完成任务相一致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进行视察。（本条附件及）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列明了视察组应抵达现场、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保护现场、取得进入权和执行并完成视察的时间范围，以及有关程序和请求国代表与视察组的关系。

4.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接纳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入境，在整个视察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视察组执行任务提供方便。遵照其权利和义务，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保护敏感设备或与公约无关的资料的方式和方法。视察组应在其认为足以执行任务的前提下考虑提出的建议。²

5.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³和视察组³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如在24小时内无法达成协议，

- 应根据请求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根据其认为必要的视察权限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作出决定；
- 或视察组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确定的准则进行视察。²

¹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可分两步说明现场。

² 需进一步审议替代措施和有控制的进入权这两个概念。

³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由视察组同意进入的替代办法，或由需二者都同意。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及时将视察组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其他所有缔约国，报告应是记实性的（必要时应载有视察员的个人意见）。¹ 总干事还应向执行理事会及时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²、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向其提出的意见，然后向所有缔约国提供这些评价和意见。³ 如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⁴ 执行理事会应在 48 小时内开会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的进一步必要行动，⁵ 纠正这一局势，并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包括缔约国会议的具体建议。⁶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种会议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⁷

¹ 需进一步审议报告的性质以及报告中的哪些内容可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因为要考虑到其中可能含有的资料的敏感性。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评价”一语太泛。

³ 需进一步讨论决定的作出问题以及质疑性视察后缔约国及组织机构采取行动的问题。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执行理事会会议应自动召开，不必提出要求。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后续行动，不应就视察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进行表决。在这方面，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执行理事会可建议何种进一步行动问题，包括任何现场视察后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问题。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第八条中的程序，此句放在此处既没有必要，也不适合。放在此处似会限制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质疑性视察后可采取的许多行动路线。

⁷ 有人认为，需进一步审议第九条应在何种程度上具体规定视察报告提交后的程序。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防护设备、消毒设备和消毒剂、医疗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这些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援助是指协调和向缔约国提供这些防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并得到本组织和各缔约国的抵御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下称“援助”）〕〔每一缔约国有权请其他缔约国给予抵御化学武器的保护，并有权请本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如果它认为

- (一) 已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 (二) 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本公约各缔约国被禁止的行动或活动。¹

6.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或支持〔其认为适当的〕援助〕。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可

- (一) 向用于援助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¹ 有一项理解是，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其面临另一缔约国进行的可能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或活动，该缔约国有权要求按照第九条第3—7款作出澄清。

- (二) 尽可能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就视需求出资提供医疗救护、医治、防护设备、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事宜同本组织缔结协定；
- (三) 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宣布其针对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呼吁而可能提供何种援助。

本组织应〔有权〕为执行本款所列规定设立自愿基金、缔结协定和接受宣布书。〕

7. 本组织应根据以下规定〔提供〕援助〔处理关于援助的请求〕：

- (a) 请求应发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应附有〔关于情况性质的〕有关的〔可靠和〕具体的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
 - (一) 立即将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二) 在〔24〕小时内开始进行调查^{1 2 3}，以便为〔本组织〕〔或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提供基础。根据情况并参照请求及所附资料，调查应确定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和保护〕的类别和范围。

调查应按……〔待拟订〕的程序进行。^{4 5}

¹ 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本组织按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的关系。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联合国和红十字会等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调查活动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问题。

³ 需进一步审议本组织调查涉及非缔约国的行动的能力问题。

⁴ 在拟订程序时，应考虑到第九条之下的视察程序的适当内容，包括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以及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进行的调查取得的经验。

⁵ 需进一步阐述迅速及时报告的必要性，包括必要的临时报告，以及迅速结束调查的必要性。

- (c) 如果正在进行的调查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确有人遭受化学武器使用之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此种情况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并〔与执行理事会密切协商〕〔在征得执行理事会同意后〕〔采取〕〔建立联系和协调〕紧急援助措施。¹
- (d) 调查报告提交后〔并且如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应在〔24〕小时内举行会议审议，〔并应在审议开始后8小时内采取行动〕。〔根据报告〕〔进行此种审议后〕，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6款就提供援助作出决定〕〔根据第6款就利用可得资源作出决定〕〔并〕〔就提供援助事宜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任何建议〕应传送给所有缔约国。
- (e)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实施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并〕〔协调援助的集中和分发〕。

¹ 为提高紧急措施的有效性，有人建议准备成套材料，作为急救仓供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分配用。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¹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本公约各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各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 (c) 不〔在歧视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本款不得减损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普遍确认的原则和适用规则（其中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确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¹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 / 和

2.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本公约各款均不得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这一条。

第十三条：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议定程序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提出修正案。

2. [在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十年销毁期内不得对 [任何条款] […的条款] 进行修正。 但如认为在此期间确有必要，缔约国会议可一致通过上述条款的修正案。 此类修正案须在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所有缔约国均将其批准书交存后生效。]

3. 在不妨害第2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以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 [3 / 4] [4 / 5] [9 / 10] 多数通过，并在 [包括公约所有创始缔约国在内的] 同样多数将批准书交存后 [对所有缔约国] [对批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 生效。

[修正案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批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自其余每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之生效。]

4. (a) 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迟于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召开之日 60 天前送交保存人，并由保存人立即送交所有缔约国。 [提出修正案的缔约国也可同时将修正案送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

(b) 应在缔约国会议的下届会议上讨论拟议的修正案。 但如认为有此必要，缔约国会议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拟议的修正案并就其作出决定。¹

5. 本条的规定不应妨害附件…中规定的特别修改程序。²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讨论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届会是否适宜作为审议公约修正案的论坛。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采取有区别的修正机制以满足公约各条款的特殊需要。有一项理解：本条可限于一般的修正程序，除公约有关部分另有规定外均予适用。待进一步讨论哪些条款应适用严格的修正程序，哪些条款可用简化的程序加以修正。

解决争端

第2工作小组1989年进一步讨论了解决争端问题。

保留*

1.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允许]，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或例外，无论其以何种措词或名称提出，[包括解释性声明或宣告]。

2. 上文第1款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以任何措词或名称作出声明或宣告，但此种声明或宣告不得意在排除或修改本公约条款对该国适用的法律效力。

——或换用另一种措词——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附件的地位

此事需要进一步讨论。

*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谈判公约期间应处理好缔约国的关切，这样就无需作出保留。因此，保留问题应在谈判的进一步阶段处理。

制 裁

法律和政治问题工作小组在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制裁问题。1987年7月7日向工作小组提交了CD/Group2/16号文件。在关于制裁问题的讨论中，根据该文件发言的约有40人次，归纳如下：

- 一些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公约中应含有制裁条款。还有一项理解：应由本组织通过其一个机关采取行动，以纠正和补救有悖于公约条款的情况。¹
- 一些代表团争论说，并非所有违约情况都属同一类型。它们提出，严重违约可能不同于轻度或技术性违约。²
- 关于此种分类，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中可规定涵盖轻度违约情况的自动措施。
- 所有代表团还一致认为，无论是公约中订有制裁条款还是无法执行此种条款，这两种情况都不应影响缔约国采取相当于制裁的单方面行动的权利，只要这些行动保持在国际法的范围内。
- 一些代表团提出，制裁可能意味着取消或限制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在这方面提到了某些权利和特权，例如：在本组织各机关中担任成员的权利、对质疑性视察的权利、派国民任视察员的权利。不过，各代表团的¹理解是，取消权利和特权决不应当等同于取消在本组织中担任成员的权利。
- 需审议除取消或限制权利和特权外还可提出哪种类型的制裁的问题。
- 一些代表团认为制裁的性质（强制或自愿）应取决于每一具体情况²的性质。有人提出，或许宜区分技术问题上的违约和违反其他条款的情况，许多代表团认为，对后一类应实行强制性制裁。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制裁的可行性及其阻遏不违约的有效性仍有不同意见。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违约的性质取决于有关情况的背景，而且，技术性违约在一定背景下可能构成严重违约。

- 关于以何种方式确证发生违反或违犯公约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确定。一种意见支持以下设想：本组织应根据其进行的核查活动取得的资料确证存在违约情况。第二种意见认为，很难授权本组织在确证违反或违犯公约的情况中起法庭的作用；但可区分技术性违约和违犯其他条款的情况，对前者而言，确证事实将是自动的，不言而喻的。第三种意见认为，制裁不应取决于正式确证违反或违犯公约；制裁应用于实施本组织对缔约国的要求，使它们的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本组织通过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根据待审议的一种机制就制裁问题作出决定。
- 普遍认为，争取在公约中纳入制裁条款的努力绝不应当着眼于建立一种平行于安全理事会的机制，也不应减损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权力，即：处理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威胁或破坏和平的重大违约情形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实施适当的制裁。不过，有一种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很多情况下无法履行职责，并且，对于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来说，此种情形是致命的。
- 虽然尚未解决如何将制裁条款纳入公约的问题，但人们较倾向于单列为一条，而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将其与其他条款结合较适当。
- 关于是否对非缔约国实施制裁无一致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约的普遍性并非仅指许多国家成为缔约国，而且指普遍遵守公约的原则目标，这是公约的独特性质所要求的。因此，需要有一种机制来控制 and 制裁非缔约国可能危及公约建立的制度的活动。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因非缔约国不遵守其未承担的义务而对之加以制裁。尚需详细讨论第三方相对于公约的权利和责任问题。
- 有人争论说，若本组织无法实施集体制裁，公约将受极大损害。
- 关于制裁问题的讨论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在政治上十分敏感，需进一步处理，以进一步澄清所涉问题并争取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关于准备期的材料

目 录

	<u>页 次</u>
一、工作目标	208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208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208

一、工作目标

1. 关于准备期的工作的总目标是确保：

- (a) 公约的生效不无故拖延，并为从一开始就执行公约创造必要条件；
-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¹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1. 提供有关数据有助于拟订程序、确定级限和估算费用。

应鼓励各国参加此类资料的交流。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提高此类资料的可比性。附文2所载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数据的纲要可作为进行此种讨论的出发点。

2. 需预先安排向筹备委员会转交不属于公约案文的材料。

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应建立一个登记册，其中收列与进一步准备执行公约有关的文件。此种登记册的可能结构见附文3。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筹备委员会需完成的工作很复杂，而且是多方面的。公约执行机制的正确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机构在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为此需要公约签署国作出贡献。²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2. 与以下有关的资料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³

¹ 需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议题的具体活动。

² 见关于筹备活动的附文1。

³ 关于提供此类数据的纲要附在此件之后。

国家主管部门

3. 以下领域内的合作：

取得和测试用于监测和视察活动的仪器和装置；

指定用于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的仪器；

指定和装备现场外实验室和拟订有关程序；

准备指派视察员；

为核查活动（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预先谈判与根据第四、五、六条应受视察的设施有关的设施协定；

准备指定入境点。

4. 为确保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些要求，可能需作出具体安排。¹

¹ 需进一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及签署国对该委员会的义务。

附 文 1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未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组织的活动	公约生效后的开始时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三、四、五	接收、汇编和向缔约国分发宣布, 即,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般宣布和详细宣布、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及生产设施销毁/转产的一般计划和详细计划	30天 6个月或 9个月	确立宣布和数据的行政管理构架以及准备研究、汇编数据和宣布, 将其发给缔约国和秘书处其他单位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的资料, 以便计划公约生效日期
六、	关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宣布(有关化学产品和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化学品的设施)	30天 有关之处为每年		
四(3)	在每一储存地点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资料, 储存量及其地点
四(3)	核查不转移化学武器储存(视察员始终在场, 30天/连续并用仪器监测)		研制和采购执行程序所用的仪器和装置	取得和测试监测仪器和装置
四(6)	核查销毁情况(视察员始终在场, 并在实际销毁阶段用仪器监测)	1年后或更早一些, 直至销毁期结束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销毁设施数目, 大致作业时间、作业计划安排、取得和测试仪器和装置
五(5)	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其数目和位置
五(6)	视察和连续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定期和现场仪器)	3个月, 直至销毁	见上栏, 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见上栏, 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五(8)	国际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不迟于12个月, 直至销毁完毕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支持培训活动
五(9)	国际核查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转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情况	见上栏	见上栏	关于此种转化意向的资料

附 文 1 (续)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六 第六条附件 (1)二、4、	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 初始访查 通过现场视察和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 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系统的现场核查	30天后立即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见上栏,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公约生效时正在运转的单一小规模生 产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资料 见上栏,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9 第六条附件(2), 5	初始访查 例行系统现场核查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化学品的 设施的资料,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二,3 六 第六条附件五,5	就储存设施缔结协定 就现场核查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缔结协定, 结合销毁和核查计划	(6)个月内 早于12个月	为协定和谈判建立行政构架 进一步完善示范协定,与缔约国预先 谈判第一年需要的此类协定	分别根据第四、五、六条与筹备委员会就 设施预先谈判协定
五 第五条附件五,2	就现场核查销毁和系统监测关闭和核查化 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缔结协定	(6)个月内	见上栏	见上栏
六 第六条附件(1) 二,5	就现场核查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 设施”缔结协定	30天后立即	进一步拟定示范协定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六 第六条附件(2), 二	就现场核查生产... 附表(2)化学品的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款	本组织的活动	公约生效后 的开始时间	准备工作	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四 第四条附件二, 7 和五, 七 六(2)14	在本组织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分析样品	30天后立即	确定标准设备计划(或现场外实验室, 指定现场外实验室和确定样品运输及处理程序)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计划合作指定现场外实验室, 装备此类实验室
关于国际视察团的 准(例)行和质疑 性)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工作人员	立即	向签署国通报为指派选择了哪些视察员	向筹备委员会说明视察员是否可接受
九, 2	商定进入点 进行质疑性视察	立即 立即	初步协定 为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支持培训活动
九, 2	为质疑性视察指定仪器	立即	研制、采购、测试、初步指定	取得和测试仪器
七	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立即	制订姓名地址录, 通讯线路	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附文 2

需提交的数据的性质

此类数据除其他外包括：

1.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每一设施的规模（物剂吨，平方公里）
 - 累计量（物剂吨）
2.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初步销毁计划
3.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化学武器初步销毁计划
 - （第一个实际销毁阶段的时间范围）
4. 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
 - 4.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 设施的位置
 - 4.2 关于产量超过 100 克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设施的位置
5. 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量（数量范围）¹

¹ 取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最后商定的级限。

6. 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量(数量范围)¹

7. 其他

¹ 取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最后商定的级限。

附文 3

为进一步准备和最终执行公约制定的 有关材料登记册的可能结构

- A. 暂时商定但不构成草案内容的文件（可能的文件示例：关于设施的示范协定）。
- B. 有文字记录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和／或本组织工作的谅解。
- C. 谈判结束后需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 D. 各国政府为协助准备执行公约提供给筹备委员会、本组织和缔约国的自愿捐助的意向资料。
- E. 与本组织在执行工作中活动有关的研究报告、数据库、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例如：关于试验性视察的经验，提供的数据）。
- F. 其他文件。

×× ×× ×× ×× ××